

股票简称：永创智能

股票代码：6039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Youngsu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133】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永创智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0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2-2024年）

公司制定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讨论并作适当调整，确保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4、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22-2024 年度，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九）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4.17	17,062.80	9,855.71
现金分红（含税）	7,864.06	5,788.01	3,017.0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11%	33.92%	30.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669.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7,677.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4.30%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16.23万元、202,004.60万元和270,723.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55.71万元、17,062.80万元和26,114.17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商誉等资产发生大额减值、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子公司及对外投资发生亏损、材料及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关键材料短缺、新冠疫情造成停产停工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包装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受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大多数规模较小，整体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以生产同质化的传统单机包装设备为主。未来随着行业整合进程加快，技术水平落后、资金实力较弱、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型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优势企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少数国内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及成本价格优势，具有了替代进口的能力，但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生产企业利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上仍处于主导地位。

因此，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保持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保证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包装设备及配件用的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等，以及生产包装材料用的塑料颗粒等。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但近年来钢材和塑料颗粒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和部分单机设备的生产周期约为 6-9 个月，营业成本可能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在此期间若原材料价格与签约时预期价格变动方向、变动幅度不一致，将使公司包装设备产品面临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的风险。此外，包装材料价格需要与客户沟通确认后方可调整，若塑料颗粒价格出现不利变动且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影响包装材料产品的盈利水平。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9,358.38 万元、41,348.31 万元和 47,59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3%、14.52% 和 15.34%。公司的客户多为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及造币印钞等下游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并且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付款节奏有所放慢，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48.03 万元、131,401.32 万元和 169,66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46.14% 和 54.6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长较快，主要是

由公司产品特性、生产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的。公司采取“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非标产品业务量逐年增加，非标产品从开始生产、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多个环节，因此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由于风险尚未完全转移，如果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等环节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及公司非标产品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净利润 10,236.37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新增 24 条液态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已在人员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市场调研、营销团队构建、意向客户洽谈等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

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费用等因素，同时这些费用也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但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

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9
目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9
一、基本术语	19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四、发行费用	35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5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39
二、财务风险	41
三、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主要风险	47
六、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8
七、人才缺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9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8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83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4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23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3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3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4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31
十四、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37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8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46
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4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60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6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1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22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2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0
八、财务性投资	231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2
二、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32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4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4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4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49
四、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51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1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5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5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8
六、评级机构声明	2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1
------------------------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永创智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永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浙江美华	指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展新	指	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天使	指	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成田司化	指	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永创	指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青葩	指	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永创	指	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原名“广东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8月完成更名）
德国永创	指	Youngsun Pack Germany GmbH，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永怡	指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永派	指	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先见	指	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永创汇新	指	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原名“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完成更名）
香港永创	指	永创智能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二轻智能	指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创机电	指	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创智云	指	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创展新	指	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创兆宝	指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珂瑞特	指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美创	指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永创	指	佛山市永创康的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厦门宇笙	指	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厦门宇捷	指	厦门市宇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
深圳永创	指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永创	指	永创（厦门）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维派	指	浙江维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Youngsun Pack Germany GmbH

		子公司
湖南博雅	指	湖南博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华跃	指	长沙华跃山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雅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浙江龙文	指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舟山海日	指	舟山海日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舟山恒基	指	舟山恒基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舟山龙文	指	舟山龙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
长沙永创	指	长沙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兴永创	指	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永创	指	安徽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永创智云机械	指	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廊坊百冠	指	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廊坊中佳	指	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自动化	指	深圳市永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2020年2月出售）
广东科怡	指	广东科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2020年4月注销）
舟山汇中	指	舟山汇中自动化有限公司，原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12月注销）
康创投资	指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持有 61.87%的股权
永奇科技	指	杭州永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吕婕分别持有 90.00%、10.00%的股权
永奇投资	指	杭州永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持有 100.00%的股权
广轻二厂	指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健农持有 43.00%的股权
浙江艾希	指	浙江艾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永创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股东李彦伟持有 92.00%的股权；原名“杭州艾希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完成更名
达意隆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设备行业上市公司
新美星	指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设备行业上市公司
中亚股份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设备行业上市公司
乐惠国际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设备行业上市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标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包装设备	指	完成全部或部分包装过程的机器设备
成型填充封口系列设备	指	包装容器的固化定型、将产品按预定量充填到包装成型物内、对成型物进行封口并装箱等过程的一系列包装设备
缠绕捆扎码垛系列设备	指	完成产品或包装件的外包装工艺并将其按设定的规则进行堆积的一系列包装设备
贴标打码系列设备	指	完成将实物标签粘贴或将电子标签、文字图案喷涂标识在产品包装上的一系列包装设备
智能包装生产线	指	能够连续完成多项包装工序的机器的组合，是由微机、传感器、动力源、传动系统和一个或若干个功能单元组成的能连续实现多个包装功能的有机集合
可追溯	指	一种还原产品生产、包装、仓储物流全过程和应用历史轨迹取得所需信息资料的能力
现场总线技术	指	是基于现场总线，实现全分散、全数字、全开放的计算机控制技术，以测量数据和控制机器间的数字通讯为主的网络，也称现场网络，通过通讯数字化，实现高性能化、高可靠化、维护简便化
工业机器人	指	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够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机器
智能制造系统	指	由邮件系统、电话会议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质量管理体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物流追溯系统、防窜货系统、经营分

		析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采购系统、库存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预算管理系统、销售管家系统、MES系统、OA协同办公系统、实时数据库系统、电子文件存储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等模块组成，并与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系统融合，用以实现生产、管理智能化的制造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MES	指	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打造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CE 认证	指	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产品需符合《技术协调与标准的新方法的决议》相关指令的主要要求才能加附“CE”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才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RoHS 认证	指	英文“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全称为《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PLC	指	英文“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缩写。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是微机技术与传统的继电接触控制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其采用了可程序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运算、计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并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Youngsu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

股票简称：永创智能

股票代码：603901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罗邦毅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股本总额：488,450,811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于2021年8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9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61,054.70 万元，共 6,105,47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T+4日，2022年8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

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7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T-1 日) 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 公司原股东: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22 年 8 月 3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合计		64,913.35	61,054.7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⑩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⑪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可转债评级及担保情况

1、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133】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永创智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2、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0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可转债认购意向及承诺

1、参与认购的意向及承诺

公司持股 5% 股东：康创投资、吕婕、罗邦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婕、罗邦毅、吴仁波、张彩芹、汪建萍、丁佳妙、陈鹤、贾赵峰、丁晓敏、耿建、张健英、黄星鹏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拟参与认购永创智能本次公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

（2）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人（公司）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之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则本人（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3）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人（公司）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之日在 6 个月以上的，本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人（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5）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不参与认购的意向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坚刚、曹衍龙、胡旭东、张贤红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2)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或减持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四、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1,019.81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8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84.91 万元
律师费用	42.45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50 万元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8月5日)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8月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2022年8月9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2年8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联系人：	张彩芹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电话：	0571-28057366
传真：	0571-280286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周舟、郑光炼
项目协办人：	许译匀
项目经办人：	田稼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18层

联系电话:	0571-85055613
传真:	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	张琦、孙芸、吕荣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彦龙、戴维、孙敏、倪彬、周诗琪(已离职)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徐宁怡、葛庭婷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包装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受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大多数规模较小，整体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以生产同质化的传统单机包装设备为主。未来随着行业整合进程加快，技术水平落后、资金实力较弱、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的中小型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优势企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少数国内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及成本价格优势，具有了替代进口的能力，但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生产企业利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上仍处于主导地位。

因此，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保持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难以持续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包装设备及配件用的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等，以及生产包装材料用的塑料颗粒等。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高，能够充分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但近年来钢材和塑料颗粒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和部分单机设备的生产周期约为 6-9 个月，营业成本可能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在此期间若原材料价格与签约时预期价格变动方向、变动幅度不一致，将使公司包装设备产品面临原材料价格的不利

波动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的风险。此外，包装材料价格需要与客户沟通确认后方可调整，若塑料颗粒价格出现不利变动且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影响包装材料产品的盈利水平。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包装设备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图书出版、造纸印刷、造币印钞等行业领域，受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长期保持旺盛态势，下游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节约人工成本、优化生产工艺和大规模生产的需求促进了包装机械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尽管如此，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下游行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包装机械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智能包装生产线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等先进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开发的 ZX-80T 纸包机、YC-YX 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速泡罩医药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全自动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全自动码垛机、自走式缠绕机、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饮料智能包装生产线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尽管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注重产品创新，但是包装设备领域技术水平更新较快，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若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与需求，则无法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五）产品的质量风险

公司包装设备产品服务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图书出版、造纸印刷、造币印钞等行业领域，包装设备的质量对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仓储物流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主要服务于大中型企业，这些客户对包装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连续化生产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包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将会给客户造成较大损失。因此，如果公司未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制度，提供的包装设备在运行中出现严重影响客户生产的质量问题，就会给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销售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境外业务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01.46 万元、26,214.49 万元和 33,525.87 万元。尽管公司目前已具备包装设备的自主研发、独立设计、生产制造和安装调试能力，与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要实现大规模进入国际市场仍然面临较多困难。如果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主要进口国设置非关税贸易壁垒，新增准入壁垒等，将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16.23 万元、202,004.60 万元和 270,72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55.71 万元、17,062.80 万元和 26,114.17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商誉等资产发生大额减值、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子公司及对外投资发生亏损、材料及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关键材料短缺、新冠疫情造成停产停工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9,358.38万元、41,348.31万元和47,593.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3%、14.52%和15.34%。公司的客户多为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及造币印钞等下游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并且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付款节奏有所放慢，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账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1,348.03万元、131,401.32万元和169,660.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7%、46.14%和54.6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性、生产模式及收入确认原则决定的。公司采取“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非标产品业务量逐年增加，非标产品从开始生产、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多个环节，因此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由于风险尚未完全转移，如果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等环节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及公司非标产品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终验收延迟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和部分单机设备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只有经过客户终验收后才代表产品风险的转移，公司方可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非标包装设备产品为客户整个生产流水线建设的组成部分，客户一般需待其生产线整体建设基本完成或已达到设备安装条件后方能够对公司

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统一进行终验收，因此公司完成合同订单并不完全取决于公司自身产品完工进度，对于终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从而存在销售收入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2017 年公司收购了广二轻智能 100.00% 股权，2018 年公司收购了佛山创兆宝 80.00% 股权，2021 年公司收购了浙江龙文 74.63% 股权，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 18,734.98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38.04 万元。如果未来上述公司经营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增长持续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5%、18.83% 和 16.99%，客户较为分散。未来，如果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现有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新客户开拓失败，将会对公司收入增长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01.46 万元、26,214.49 万元和 33,525.87 万元，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捆扎机、缠绕机和封箱机等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若国家下调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永创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永创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子公司广二轻智能、佛山创兆宝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子公司广二轻智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子公司佛山创兆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厦门市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9 号），子公司厦门宇笙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子公司浙江永创汇新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式名单》，子公司浙江永创汇新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子公司台州永派、浙江永创、浙江龙文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北京市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子公司北京先见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认定一次，因此存在以后年度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公司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净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净利润 10,236.37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新增 24 条液态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已在人员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市场调研、营销团队构建、意向客户洽谈等准备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竞争对手策略、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费用等因素，同时这些费用也可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和项目利润予以消化，但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使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

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制约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七、人才缺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包装机械行业集产品研发、系统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于一体，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需要大批掌握系统设计能力、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等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如果公司人才出现大量缺失，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结构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才队伍，对促进公司技术进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包装设备产品的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技术诀窍上，为避免该等技术失密，公司除通过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外，还采取了加强内部控制和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进行保密约定。尽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泄密情形，但客观上仍存在因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而产生的技术失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吕婕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3% 的股权，罗邦毅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9.15% 的股权外，同时还通过康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 的股权。罗邦毅、吕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现任公司董事长、吕婕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罗邦毅、吕婕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从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8,450,81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8,694	1.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352,117	98.34
股份总数	488,450,8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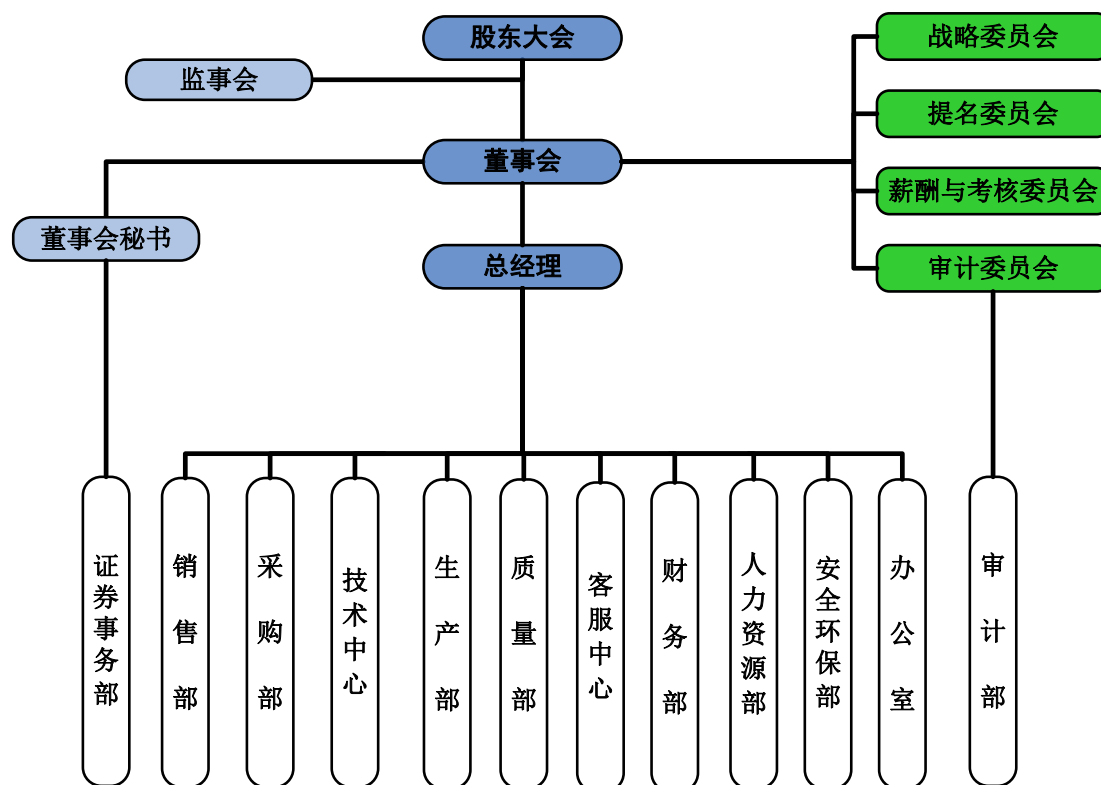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吕婕	171,600,000	35.13	境内自然人	-
罗邦毅	44,680,000	9.15	境内自然人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5,956	2.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600	2.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31,849	1.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9,747	1.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53	1.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林天翼	5,923,376	1.21	境内自然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8,827	1.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浙江美华	2003.09.15	2,000.00	1,00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精加工及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2号3幢
2	上海展新	2009.04.22	52.00 万美元	52.00 万美元	90.00	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	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518号1幢、3幢
3	苏州天使	2009.12.07	500.00	500.00	100.00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苏州高新区青石路55号

4	佛山成田司化	2010.06.04	200.00	200.00	100.00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306 室
5	浙江永创	2011.09.05	30,000.00	30,00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6	上海青葩	2011.05.26	300.00	300.00	100.00	真空包装机、食品机械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1 层 D 区 104 室
7	广东永创	2013.11.18	1,000.00	850.00	100.00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岗工业城置业路建华胶粘实业有限公司自编车间 A、B
8	德国永创	2014.05	100 万欧元	100 万欧元	100.00	包装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德国克雷菲尔德
9	杭州永怡	2015.8.27	15,000	10,800	10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 2 号 2 幢
10	台州永派	2015.10.27	500.00	500.00	100.00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包装材料销售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头村
11	北京先见	2016.07.14	2,000.00	1,650.00	100.00	机器视觉、图像检测处理研发、设计、销售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创客小镇社区配套商业楼 17#楼二层 207 室
12	浙江永创汇新	2016.08.23	1,000.00	1,0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 188 号 4 幢 630 室
13	香港永创	2017.02	500 万港币	500 万港币	100.00	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	UNITE 10th FLOOR, CNT TOWER, NO 338 HENNESSY ROAD, WAN CHAI
14	广二轻智能	2016.10.08	10,000.00	10,000.00	100.00	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路西山过境

							路口
15	永创机电	2017.12.12	1,000.00	30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安装工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十七层 1705 室
16	永创智云	2018.09.26	500.00	5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售后服务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第十七层 1703 室
17	永创展新	2018.09.26	500.00	50.00	100.00	包装设备配件的生产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1 幢 104
18	佛山创兆宝	2016.12.12	2,500.00	2,500.00	80.00	包装机械的生产、研发、销售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东路 2 号
19	杭州珂瑞特	2019.03.07	5,000.00	980.00	100.00	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392 号 4 幢
20	南京美创	2019.05.15	10,000.00	1,500.00	100.00	灌装机的生产、销售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 66 号 2 幢
21	佛山永创	2019.12.09	680.00	680.00		发行入子公司佛山创兆宝持有 70.00% 的股权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岗北工业区白陈路石洲段 2 号 C1 座一层之一 B 座
22	厦门宇笙	2016.8.29	2,200.00	2,200.00		发行入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100.00% 的股权 包装设备的制造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301 单元
23	厦门宇捷	2009.11.05	100.00	100.00		发行入子公司厦门宇笙持有 100.00% 的股权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7 号 101
24	深圳永创	2020.6.5	1,000.00	800.00	100.00	包装设备的研发、销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3 栋 201
25	厦门永创	2020.10.16	1,000.00	520.00	100.00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制造；工业机器人的制造、安装和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南 604E 室

						售；信息技术服务	
26	浙江维派	2020.12.10	750 万美元	732.25 万美元	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永创持有 80.00% 的股权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中路 31 号
27	湖南博雅	2021.1.26	3,450.00	3,450.00	80.00	生产专营设备的制造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 18 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 5 号栋厂房 A 跨西头、B 跨
28	长沙华跃	2013.11.04	100.00	100.00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博雅持有 100.00% 的股权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 18 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 5 号栋厂房 A 跨东头
29	浙江龙文	1998.05.06	2,286.00	2,286.00	74.63	包装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新螺头（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
30	舟山海日	2017.10.09	500.00	500.00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龙文持有 100.00% 的股权	模具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维修。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昌欣路 10 号 B 区
31	舟山恒基	2017.09.30	330.00	330.00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龙文持有 100.00% 的股权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昌欣路 10 号 D 区
32	舟山龙文	2013.10.11	300.00	300.00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龙文持有 100.00% 的股权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8 号舟山市科技创意研发园临时管理大楼 215 室
33	长沙永创	2021.8.19	1,500.00	1,460.00	100.00	生产及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 12 栋 305
34	长兴永创	2021.9.16	10,000.00	7,300.00	100.00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大道 399 号
35	安徽永创	2021.09.09	2,000.00	50.00	100.00	机器人的研发、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

						制造、安装和销售	技术开发区紫蓬路7号综合楼办公楼407-410室
36	永创智云机械	2021.12.27	1,000.00	10.00	100.00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振兴东路9号1幢C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美华	2021年末/2021年度	4,060.23	3,464.81	1,416.12	22.87
2	上海展新	2021年末/2021年度	3,600.27	1,651.20	6,662.71	147.40
3	苏州天使	2021年末/2021年度	153.93	134.58	234.33	21.44
4	佛山成田司化	2021年末/2021年度	1,947.40	948.30	6,459.69	65.23
5	浙江永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69,873.24	57,909.32	77,509.16	3,229.22
6	上海青葩	2021年末/2021年度	14.75	11.96	39.55	-4.30
7	广东永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3,154.73	1,006.62	6,338.50	-46.62
8	德国永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5,705.58	-454.46	640.29	-297.74
9	杭州永怡	2021年末/2021年度	11,372.42	11,005.67	-	-15.19
10	台州永派	2021年末/2021年度	9,583.06	5,852.34	17,179.79	2,688.61
11	北京先见	2021年末/2021年度	137.52	-142.28	694.13	-198.59
12	浙江永创汇新	2021年末/2021年度	1,274.56	1,024.12	76.15	-720.16
13	香港永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351.76	351.76	-	-0.08
14	广二轻智能	2021年末/2021年度	29,764.26	15,326.35	12,417.99	-1,873.41
15	永创机电	2021年末/2021年度	1,689.67	882.77	4,332.52	181.28
16	永创智云	2021年末/2021年度	211.96	61.51	610.28	12.78
17	永创展新	2021年末/2021年度	65.30	60.12	56.65	2.66
18	佛山创兆宝	2021年末/2021年度	13,410.62	7,839.17	10,017.04	1,291.70
19	杭州珂瑞特	2021年末/2021年度	3,179.61	234.26	528.97	-747.79
20	南京美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986.17	581.05	444.40	-247.48
21	佛山永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2,832.64	-343.55	752.05	-620.55
22	厦门宇笙	2021年末/2021年度	5,750.76	4,108.61	3,954.97	691.03
23	厦门宇捷	2021年末/2021年度	2,579.45	42.15	2,468.60	-124.90
24	深圳永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2,642.76	897.11	2,827.42	141.58
25	厦门永创	2021年末/2021年度	468.83	218.66	69.54	-161.95
26	浙江维派	2021年末/2021年度	6,470.66	4,312.16	647.47	-237.81

27	湖南博雅	2021 年末/2021 年 3-12 月	7,028.28	2,779.19	1,114.87	-687.99
28	长沙华跃	2021 年末/2021 年 3-12 月	345.60	204.42	20.35	-115.79
29	浙江龙文	2021 年末/2021 年 5-12 月	14,771.11	3,302.86	7,465.72	333.64
30	舟山海日	2021 年末/2021 年 5-12 月	954.54	778.63	417.76	83.14
31	舟山恒基	2021 年末/2021 年 5-12 月	240.54	33.53	60.14	-376.18
32	舟山龙文	2021 年末/2021 年 5-12 月	742.40	514.23	729.47	84.79
34	长沙永创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459.68	1,459.68	-	-0.32
35	长兴永创	2021 年末/2021 年度	4,748.20	4,634.61	87.08	-65.39
33	安徽永创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	-	-
36	永创智云机 械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1.00	10.92	0.94	0.9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湖南博雅，长沙华跃自 2021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浙江龙文、舟山海日、舟山恒基、舟山龙文自 2021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8	35,700.00	3.88	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9.3.17	7,841.46	1.28	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的生产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长鸣路 778 号
3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9	5,170.00	0.97	教育信息化的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硬件及集成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2 号楼 301 室
4	YoungsunPack B.V.	1984.06.25	1.63 万欧元	16.67	包装设备的销售	荷兰瓦尔韦克
5	南通冠优达磁	2011.1.21	8,355.00	1.43	磁性材料元	海安县海安镇通

	业股份有限公司				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扬路 29 号
6	宇恒电池有限公司	1999.10.29	8,383.00	0.72	电池制造、销售及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浙江省丽水市妙高街道凯恩路 998 号
7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5	128.20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30.00% 的股权	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8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5	1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10.00% 的股权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8 号 A 座 2601 室
9	上海高鹰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01	2,153.85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7.14% 的股权	高能科技、机械科技、电子产品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08 号 1 幢 2 层
10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3.05.15	3,125.00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4.00% 的股权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华兴工业区
11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2	6,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1.63% 的股权	包装设备的制造、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22 号
12	杭州沃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5	12,686.30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1.59% 的股权	智能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 2 层
13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8	781.64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1.00% 的股权	智能防伪标签的生产、销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5 号楼 107R 室
14	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07.05	3,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博雅持有 5.00%	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的股权		号
--	--	--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婕、罗邦毅夫妇，吕婕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3% 的股权，罗邦毅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9.15% 的股权外，同时还通过康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 的股权。罗邦毅现任公司董事长、吕婕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罗邦毅、吕婕的个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包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截至目前，公司是中国食品包装机械企业第一、中国轻工行业综合百强、科技五十强企业。发行人是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型装填封口集合机械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自 2008 年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承担浙江省人工智能标准化战略重大试点项目，2020 年被评为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2021 年被评为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曾荣获多次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拥有的商标被评为“包装机械十大知名品牌”，部分产品获得“浙江名牌产品”证书、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发行人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10 个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浙江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标杆企业”等。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彩盒柔性智能包装装备、ZX-80T 纸包机、YC-YX 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速泡罩医药智能包装生产线、蓄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全自动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全自动码垛机、自走式缠绕机、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饮料智能包装生产线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其中 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多项产品荣誉“国家首台套”、“浙江首台套”荣誉。以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为基础，发行人还致力于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被评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and 杭州市标准创新贡献企业，主持及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38 项，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食品领域应用标准 18 项。其中，《机械式自动捆扎机》（JB/T3790.1-2004）行业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发行人在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众多行业领域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包装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Youngsun”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Youngsun 牌全自动捆扎机”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发行人加强质量管理，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多种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TUV 认证，以及加拿大和美国 CSA 认证。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众多领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目前，公司主要的包装设备产品分为标准单机设备及智能包装生产线，包含 40 多个产品种类、400 多种规格型号，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系列	发行人产品种类
包装设备	标准单机设备	灌装封口机、杀菌机、洗瓶机、真空包装机、气调包装机、枕式包装机、立式包装机、纸箱成型机、纸盒成型机、热收缩包装机、装盒机、装箱机器人、码垛机器人、封箱机、泡罩包装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手提打包机、堆垛机、码垛机、卸垛机、卸箱机、卸瓶机、缠绕机、裹包机、输送线、贴标机、喷码机
	智能包装生产线	液态食品（牛奶、饮料、啤酒、白酒、调味品等）智能包装生产线；固态食品（糕点、糖果、颗粒、粉末等）智能包装生产线；家电、医药、化工、3C、造币等行业智能包装生产线；白酒酿造自动化生产线
包装材料	包装带和包装膜	PP 捆扎带、PET 捆扎带、PE 拉伸膜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说明

根据我国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对包装机械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发改委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各项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发行人所

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产业政策

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与包装机械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1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19 日	国务院
2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3 月 21 日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3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	工信部、商务部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国务院
5	《国家机器人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7 年 5 月 22 日	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标委
6	《“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	2017 年 6 月 13 日	科技部、质检总局、国标委
7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工信部
8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2018 年 8 月 14 日	工信部、国标委
9	《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工信部
10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工信部等八部门

(1)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五大工程”和“十个领域”，其中将智能制造工程作为“五大工程”之一，指出：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

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作为“十大领域”之一，指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2) 2016 年 3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10 万台，培育 3 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 5 个以上机器人配套产业集群。在工业机器人用量大的汽车、电子、家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在劳动强度大的轻工、纺织、物流、建材等行业，在危险程度高的化工、民爆等行业，在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高的医药、半导体、食品等行业，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广泛应用。

(3)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对接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推动生产方式转变和供给结构优化。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构建军民包装标准通用、产品共用、技术互通的发展格局。产业保持中高速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转变。

(4)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

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提出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迈上新台阶。构建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中高端工业机器人。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5) 2017 年 5 月，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标委等四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国家机器人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到 2018 年，初步健全机器人标准体系。制修订 60 项机器人国家和行业标准，培育一批团体标准，按照“需求导向，急用现行”原则，优先制定基础标准、检测评定方法标准、新型机器人产品标准、机器人系统集成标准，推动我国机器人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到 2020 年，建立起较完善的机器人标准体系。累计制修订约 100 项机器人国家和行业标准，培育一批团体标准，基本实现基础标准、检测评定方法标准，以及产量大、应用领域广的整机标准全覆盖。在机器人领域推广应用，促进我国机器人品质水平大幅提高，我国机器人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

(6) 2017 年 6 月，科技部、质检总局、国标委等联合印发了《“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究基础数据共享和交换、数字化协同、系统集成、过程控制、自动识别以及制造服务等智能制造标准;生态设计和评价、工艺及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等制造业共性标准。

(7) 2017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拆解、检测、成形加工等关键共性技术，智能检测、成形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布 50 项高

端智能再制造管理、技术、装备及评价等标准；初步建立可复制推广的再制造产品应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立 100 家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带动我国再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

（8）2018 年 8 月，工信部、国标委等联合印发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提出到 2018 年，累计制修订 15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9）2019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形成以制造能力共享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共享为支撑的协同发展格局。到 2022 年，形成 20 家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共享制造示范平台，资源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制造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共享制造模式认可度得到显著提高。推动支持 50 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共享制造示范项目，共享制造在产业集群的应用进一步深化，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明显提高。支撑共享制造发展的信用、标准等配套体系逐步健全，共性技术研发取得一定突破，数字化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共享制造协同发展生态初步形成。

（10）2020 年 11 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全行业生产总值达到 5,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稳定在 8% 左右，企业盈利能力年均增长率达到 7% 左右，出口额到 2025 年达到 120 亿美元，实现规模和质量协调发展，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

（11）2021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

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12)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包装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包装是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必要条件，而包装设备是实现产品包装的主要手段。包装设备制造企业根据客户包装工艺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满足其自动化生产的需要。包装设备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等多领域技术，结合下游行业的生产工艺，实现成型、装填、封口、贴标、打码、捆扎、码垛、缠绕等一系列包装工序的自动化，已成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节约人工成本、优化生产工艺和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关键因素之一。

1861年，德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包装机械厂，并于1911年生产出成型填充封口机，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包装需求的更新，全球包装机械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从国内来看，上世纪70年代，通过对国外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中国制造完成第一台包装机，经过30多年技术革新，包装机械行业现已成为机械工业的十大行业之一。包装机械行业发展初期以手动和半自动的传统包装设备为主，产品自动化程度较低，行业适应性差，市场推广受到极大限制。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各行业生产自动化要求的提高，包装机械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包装设备在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

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行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近几年，受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趋势、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包装设备在生产和物流环节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高度自动化、高效化、智能化、节能化的包装设备逐渐受到下游行业青睐，传统的包装设备逐步与现场总线技术、传动控制技术、运动控制技术、自动识别技术和安全检测技术相结合，现代化的包装设备应运而生。

现代化的包装设备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操作与控制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体现了包装设备高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与传统的包装设备相比，现代化的包装设备具有快节奏和连续生产、生产适应性强、无人化操作等特点，并可实现自动识别、动态监测、自动报警、故障自诊断、安全连锁控制和数据自动存储等功能，更加符合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需要。

2、包装设备产品分类

（1）标准单机设备

①成型填充封口系列设备：完成包装容器的固化定型、将产品按预定量充填到包装容器内、对包装容器进行封口并装箱等过程的包装设备。

②缠绕捆扎码垛系列设备：完成产品或包装件的外包装工艺并将其按设定的规则进行堆积的包装设备。

③贴标打码系列设备：完成将实物标签粘贴或将电子标签、文字图案喷涂标识在产品包装上的包装设备。

（2）智能包装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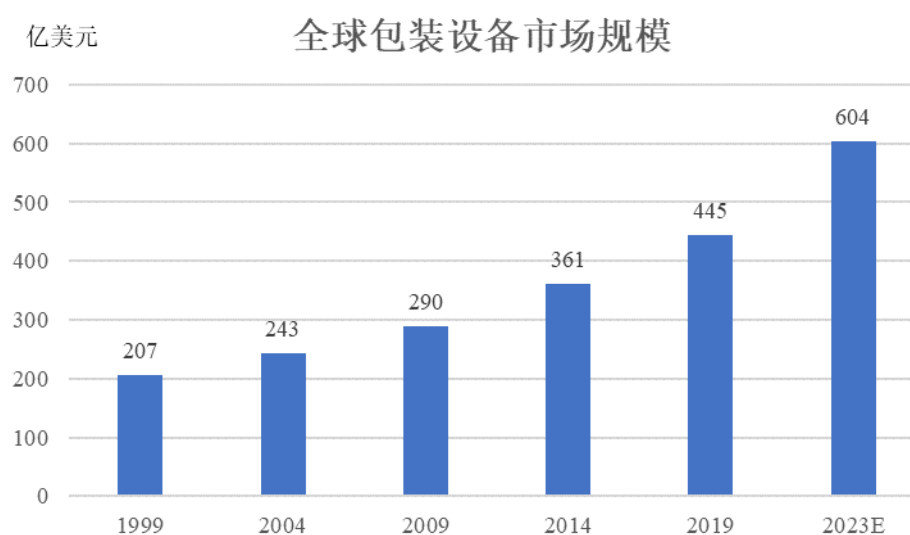
能连续完成多项包装工序的机器组合，是连续实现多个包装功能的有机集合，满足了现代化大生产中无人化、柔性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生产需求，并可实现自动检测、监控、追溯等功能，便于生产管理，是下游企业实现智能制造的设备基础。在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将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与工业控制、通信、MES、ERP 进行系统融合，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

实现自动排产、工艺管理、质量追溯、报表显示、资源分配、远程监控等功能，是我国制造业企业的需求方向，也是包装机械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3、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全球包装机械行业概况

从包装设备需求额分析，2019 年全球包装设备需求市场空间约为 445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全球将达到 604 亿美元的需求规模，具体包装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GLOBAL PACKAGING MACHINERY》，The Freedonia Group, Inc

从全球市场需求来看，食品、饮料、医药和化工行业是包装设备最主要的下游市场。

未来几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包装设备销量的增长将成为全球包装设备发展的推动力，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对包装设备的需求将构成世界最大的市场之一；亚洲其他欠发达国家和地区，例如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对包装设备的市场需求也会获得较大的增长；而在美国、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尽管包装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低于发展中国家，预计未来仍将获得反弹（数据来源：《GLOBAL PACKAGING MACHINERY》，The Freedonia Group, Inc）。

（2）中国包装机械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包装机械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起步较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机械工业中的十大行业之一。

包装机械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多为快速消费品或生活必需品制造行业，抗周期性较强，使得包装机械行业总体需求较为稳定。近年来，在我国人均消费水平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换代的持续拉动下，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众多行业领域生产企业把握发展机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下游稳定的需求促进了包装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食品与包装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在 2025 年达 1,5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8% 左右，出口额在 2025 年达到 120 亿美元，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动了国内消费增长，2007 年至 202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93,571.60 亿元增加至 391,980.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为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等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健康意识的提高，新包装材料、包装工艺和包装样式逐渐成为消费者关注的因素，为国内包装设备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随着我国人力资源成本增幅较大，部分地区出现用工荒现象。劳动成本上升的外在压力迫使企业调整生产要素的投入比例，积极引入先进技术和机械设备代替人工，通过自动化生产提高劳动效率，从而消化劳动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企业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工人劳动强度，实现规模化生产，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

国内消费支出的增长、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规模化的生产要求和对新产品的需求等有利因素都在刺激国内包装机械市场的发展。同时，包装设备所具有的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强度、降低包装成本等一系列特点，促进其在下游行业领域生产和仓储物流过程中的应用，使其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食品和包装

机械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年均增长率在 8% 左右。包装设备在生产应用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①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了生产时间。例如对于封箱、捆扎、码垛工序，目前发行人生产的全自动双通道封箱机、全自动捆扎机、码箱垛机等自动化包装设备能够实现连续化生产，在提高生产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②有效保证产品的包装质量。包装设备可根据被包装物形态、大小、质量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使得包装后物品规格相对一致，保证包装质量，符合集合包装的要求。

③实现手工包装无法实现的包装操作，如真空包装、气调包装、泡罩装盒等包装设备实现了食品、药品等商品的自动化无菌、气调保鲜包装的要求。

④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例如生产过程中的装箱、装盒等包装工序，仓储物流中的捆扎码垛工序，动作单调、频率高，耗体力，使用装箱机和装盒机等包装设备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⑤有利于对工人的劳动保护。对于某些严重影响身体健康的产品，如粉尘严重、刺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生产储存环境严苛的产品，例如农药、民爆产品等的包装，采用传统包装方式容易影响健康，危害生命安全，无人化包装成为这类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

⑥可降低包装成本，节省贮运费用。对松散产品，如瓶装水、食品、邮件等，采用自动化包装设备完成装填、封口、捆扎、码垛、缠绕等一系列包装工艺，可大大缩小包装物体积，节省包装材料，同时起到提高货位利用率和运载率，减少物流费用的作用。

⑦可靠保证了产品使用的安全卫生。包装设备避免了生产人员与被包装物直接接触，有效减少了食品、饮料和医药等行业的产品污染，保证了产品的安全卫生。

⑧推动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产品可追溯性，也有利于与智能化的深度融合。近年来，食品、医药等行业相继发布《食品召回管理规定》、《食品工

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一系列法规和文件，对产品的生产信息化和可追溯性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进程。此外，也有利于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深度融合，服务于构建包装机械行业的现代设计技术体系。

⑨有利于提升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水平。《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指出要“以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信息化服务水平为目标，实现装备设计模块化、制造数字化，重点领域装备成套化和智能化。重点建设一批数字化制造车间和智能化工厂。行业企业60%以上实现数字化制造和管理，产品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在重点优势领域的高端产品全部实现智能化”。

国内包装机械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中，食品、饮料、医药、化工行业是最主要市场。作为需求导向型行业，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呈明显的正向相关趋势。随着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上升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的持续进行，包装设备作为成型、装填、封口、贴标、打码、捆扎、码垛、缠绕等一系列包装工艺的主要实现方式，在食品、饮料、医药和化工等行业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包装设备在造币印钞领域也有深入应用。我国的造币印钞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负责实施，是国家法定货币生产企业，生产自动化、精细化程度高，在检重、定位、光边、裁条、装袋、封签、残次品剔除、图像检测处理等方面采用先进的包装设备来替代人工，设备主要向国内外的高端供应商采购。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包装机械行业是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行业，由于其下游行业使用环境、生产工艺、包装材料、被包装物形态各异，供应商须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量身定制相应的包装单机设备或生产线。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现阶段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在高端装备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仍然处于比较劣势，高精尖产品的性能

及核心技术与国外还存在一定差距。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制造业发达国家生产现代化水平位居全球领先地位，其包装设备以产品序列全、更新速度快、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先进的加工制造能力获得了国际范围的品牌影响力。以德国克朗斯、德国博世、德国 KHS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据了世界包装机械市场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

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才、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内从事包装设备生产的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的本土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主要生产低水平、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随着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现代化加工和规模化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该类企业将难以满足包装设备高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在低端市场的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剧。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目前已具备包装设备的自主研发、独立设计、生产制造和安装调试能力，利用本土化优势为客户提供持续、快捷的售后服务，企业品牌效应逐步体现，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际知名企业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包装设备市场。在捆扎机、缠绕机、纸箱成型机、包膜热收缩机、封箱机等细分产品领域，国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产品凭借性价比优势，初步实现进口替代，并向德国、美国、意大利等机械制造强国出口。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完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借助制造成本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国内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1)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09）：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及全自动高速 PET 瓶吹瓶设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 亿元、6.92 亿元和 6.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47 亿元、0.53 亿元和 0.64 亿元。

(2)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12）：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液态食品的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 亿元、8.58 亿元和 6.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1.06 亿元和 0.42 亿元。

(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209）：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灌装生产线、全自动 PET 瓶吹瓶机、二次包装设备、代加工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 亿元、7.12 亿元和 9.30 亿元，净利润为 0.10 亿元、-0.37 亿元和 0.17 亿元。

(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076）：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 亿元、7.54 亿元和 8.52 亿元，净利润为 0.39 亿元、-0.25 亿元和 1.05 亿元。

(5) 德国克朗斯集团：成立于 1951 年，总部设在德国的新特劳普林，服务范围包括酒精饮料、食品、化工、制药和化妆品工业。克朗斯集团将机器制造、设备高新技术、流程技术、微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在一起，形成包装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6) 德国博世集团：德国博世包装全球事业部总部位于德国魏布林根。包装技术是德国博世集团在工业技术中的一个部分，博世包装在全球 15 多个国家建立了 30 多个工厂，为制药、食品和糖果领域研发和生产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博世包装于 2001 年设立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2012 年设立博世包装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销售办公室。

(7) 德国 KHS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饮料、食品及非食品行业灌装、包装系统的国际制造商。德国 KHS 公司现有拥有创新的模块化设计能力、先进的灌装系统、高性能贴标技术、尖端的通信和诊断技术。德国 KHS 公司拥有超

过 5,000 名员工，公司除德国之外，还在美国、巴西、墨西哥、印度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包装设备制造企业需要根据用户的生产流程、技术工艺、场地布局、被包装物的形态和包装材料的不同，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需要本行业企业具备较强的包装设备研发设计能力。从事本行业的企业需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融合多学科的先进技术，方可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非标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同时，随着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的步伐加快，客户需求的持续变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行业发展潮流。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先进的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研发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开发出相应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2）专业技术壁垒

包装机械行业尤其是非标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等先进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以饮料包装生产线为例，产品由整层抓取装置、高速分纸装置、折盖机构、伺服分道机构等多个重要部件构成，对于行业初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核心技术。

此外，近十年来，国内包装设备制造技术获得快速的发展，少数国内领先企业的包装设备单机制造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专利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专利申请量大幅增加，行业新进入者很容易造成专利技术侵权，因此很难逾越较为严密的专利技术壁垒。

（3）品牌和服务壁垒

包装机械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上述行业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

全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要成为下游品牌企业的包装设备供应商，必须具备丰富的下游行业应用经验。只有拥有大量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规模较大、声誉良好的包装设备供应商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因此，包装设备制造企业健全的服务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是下游客户的采购决策中的重要考虑因素。包装设备是下游客户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考虑采购价格的同时，下游客户更会注重包装设备供应商的及时响应和持续服务能力，注重供应商的品牌和口碑，对于新进入者而言，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

(4) 人力资源壁垒

包装机械行业是集产品研发、系统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系统设计能力、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安装调试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团队相互合作，才能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

包装机械行业安装调试等某些关键岗位还需要经验丰富、效率高、掌握操作诀窍的熟练技术工人，尤其是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产品对技术工人的装配技能要求更高。安装调试人员操作技能、装配诀窍的熟练程度是确保产品性能稳定、运转效率高的重要因素之一。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及管理能力的培养不是短期内能够完成的，这对包装机械行业新进入者也是一个较大的障碍。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国内包装机械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市场竞争比较充分，行业利润率总体水平稳定，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利润水平各不相同。少数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具备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不断地为市场开发出新产品、提供功能多样的包装单机设备及智能包装生产线，服务于中高端市场，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相反，大多数企业在产品较低端、同质化较高的竞争领域，由

于供应商众多，企业规模较小，竞争激烈，并且多数从事某一领域的单一产品，综合化、集成化程度不高，使得大多数包装设备生产企业的利润率相对较低。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包装机械行业技术水平

包装机械作为需求导向型行业，其发展水平主要取决于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现代化程度。国际知名的包装设备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制造业发达地区，其包装设备具有高速、成套、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强等特点，并充分运用机电一体化技术，向高精度、集成化、智能化包装生产线方向发展。

国内包装机械行业总体而言集中度低、技术力量分散、设计能力较薄弱，业务规模大多局限于包装单机设备或单一工序、环节的设计、生产。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坚持创新驱动，深入开展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信息化、智能化与装备的深度融合，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及产能。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优势企业凭借自主创新、系统设计能力，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包装设备产品趋向自动化、成套化和智能化。

2、包装机械行业技术特点

（1）注重提高包装设备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包装设备的生产效率反映了包装设备在正常状态下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下游行业的需求旺盛，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劳动力成本提高，对食品、饮料、医药和化工等行业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包装设备的生产效率也成为包装机械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提高包装设备的生产效率主要是通过技术改造使包装设备运行速度提高，然而故障率也会随之增加，因此应寻求两者最优平衡点。通过制定产品可靠性标准和加工规范，并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抓好产品部件的设计和加工质量，是提升产品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在产品稳定、可靠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包装设备运作速度，是包装设备生产企业体现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的重要指标，是行业内先进企业的共同目标。

（2）注重提升包装设备自动化和柔性化程度

提高包装设备自动化程度，已成为全球包装设备生产企业的共同需求。随着国内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的上升，包装设备下游客户对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日益迫切。包装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可以提高包装效率，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提高包装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例如食品、饮料、化妆品、日用家化等快速消费品领域，产品生产量较大，品种不断推陈出新，包装设备的寿命远大于产品的寿命周期，因此要求包装设备具有较强的柔性，可以适应被包装物、包装材料、包装式样的变化，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包装需要。

（3）注重开发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

智能包装生产线是指融合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等多种学科的先进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连续实现多个包装功能的有机结合，完成检测与控制、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复杂控制；拥有完备产品序列的包装设备生产企业，通过包装工序排布，产品整体设计和生产，可以将各环节的生产能力最大限度发挥；在生产过程检测与控制方面，智能包装生产线可以使包装设备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生产控制与检测的动态适应；在故障诊断与排除方面，能进行模态分析寻找故障，或者能通过工业以太网进行远程诊断，自动寻找、解决故障，降低故障率，提高包装生产效率。目前，智能包装生产线已成为我国包装机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4）注重模块化设计能力

模块化设计是包装设备结构设计的有效方法。随着自动化、智能化要求日益提高，包装设备的系统结构越来越复杂，通过对多种包装设备的功能进行分析，分解出不同的技术模块和产品模块，可以大大缩短包装设备的设计周期。同时，运用模块化设计技术，可以方便地实现包装设备内部功能的整合、外部功能的扩

展，既保持了成熟包装设备产品的内在优势，又提高了柔性化的设计能力，大大拓宽了产品创新发展的空间，使包装设备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功能更加完善，能够快速应对市场的变化。

（5）注重包装设备应用中的生产安全和包装卫生

包装设备主要应用在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行业领域，这些行业领域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影响，关乎人民食品安全和人身健康。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标准化组织也出台了覆盖食品机械、制药机械等在内的安全卫生规定，成为国际机械设计制造中安全卫生要求的纲领性文件，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技术装备的发展，把安全卫生作为包装设备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条件。在国内市场，《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等法律政策相继推出，也对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领域的生产、包装、物流过程提出更高的安全、卫生等监管要求。将安全和卫生要求引入到包装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中，可有效规避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的伤害，防止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推进下游企业的安全生产，也可有效防止包装过程中有害成分向食品、药品等被包装物迁移，防止包装过程中的污染，提高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等行业包装过程的安全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包装设备产品用途广泛，覆盖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这些行业大体属于快速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由于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具有高度的联动性，所以包装机械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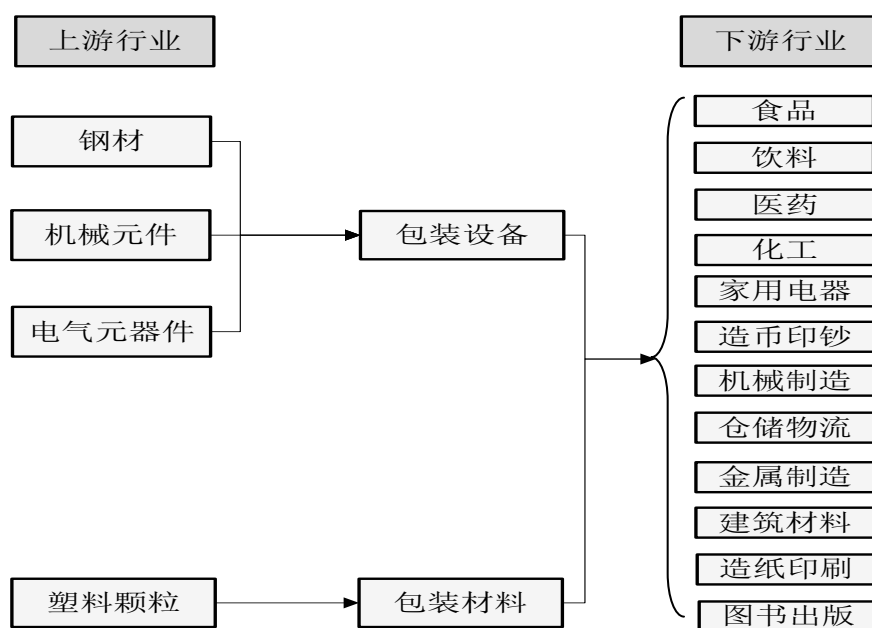
包装机械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经济发达、制造业发达地区的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地区，包装设备下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

（3）季节性

包装机械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主要集中在快速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是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和塑料颗粒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覆盖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图如下：



本行业产品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1、板材、型材等钢材；2、轴类、链轮链条、机架等机械元件；3、减速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PLC等电气元器件；4、聚乙烯、聚丙烯塑料颗粒等。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的影响，电气控制产品的技术水平、机械元件的加工精度对本行业产品质量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钢材价格呈周期性波动尤其是价格上涨会导致本行业低端产品的恶性竞争，从而挤压企业利润；其他主要上游行业国内外供应商众多，货源稳定，产能充足。

本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关系到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对消费产品的美观、安全卫生要求的提高，势必会促使下游行业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进行产业升级，进而为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充足动力，也促使包装设备制造企业不断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凭借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产品优势，公司紧紧抓住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实现了包装设备及配件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度至2020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22%。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产值在国内包装设备生产企业中排名稳居前五位，2020年度行业排名位于第一。2020年度，我国包装设备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2020年度销售收入（亿元）
1	永创智能	20.20
2	达意隆	9.29
3	宁波乐惠	8.52
4	新美星	6.91
5	中亚机械	6.62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基本情况、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发行人始终把自主创新放在首位，坚持走科技创新、专业化分工协作道路。按照行业发展要求和发行人产品发展规划，发行人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现已成为包装机械行业内研发设计的领军企业。

（1）优秀的研发能力优势

发行人 2008 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12 月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拥有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设计等方面的大量专业人才，已形成覆盖标准单机设备、智能包装生产线两大产品系列的专利体系，拥有的专利授权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9 个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经鉴定，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彩盒柔性智能包装装备、ZX-80T 纸包机、YC-YX 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速泡罩医药智能包装生产线、蓄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全自动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全自动码垛机、自走式缠绕机、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饮料智能包装生产线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致力于提高行业规范水平，主持及参与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38 项，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食品领域应用标准 18 项，包括：《连续热成型真空（充气）包装机》（GB/T24711-2009）、《袋成型-充填-封口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7313-2009）、《收缩包装机》（GB/T24709-2009）、《装箱机》（GB/T26959-2011）、《纸箱成型机》（GB/T27600-2011）、《半自动捆扎机》（GB/T26960-2011）、《装盒机通用技术条件》（GB/T29015-2012）、《透明膜折叠式裹包机》（GB/T29019-2012）、《超洁净塑料瓶灌装设备通用技术要求》（GB/T38463-2020）《多功能软袋装箱机》（JB/T10950-2010）、《胶带封箱机》（JB/T10456-2004）、《机械式自动捆扎机》（JB/T3790.1-2004）等。其

中，发行人主持制定的《机械式自动捆扎机》（JB/T3790.1-2004）行业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同时，发行人深耕于包装设备领域，成功完成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在报告期实现销售，并完成了智能包装系统产品的开发与系统融合，产品具有产业化能力，能够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以包装作业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发行人优秀的研发能力为发行人带来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系列，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2）强大的设计能力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设计工作，现已成为我国包装机械行业设计领域的领跑者。发行人拥有的省级研发中心下设机械设计室、电气设计室、非标设计室和智能系统实验室，专门负责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类型产品的设计任务，设计团队经验丰富，服务领域覆盖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等众多行业。

发行人将各种产品的功能分解成诸多标准化设计模块，通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设计模块备选库，提高了设计效率和设计精度，提升了设计部门和制造部门之间的协作能力。设计模块备选库包含了技术模块和产品模块，发行人通过技术模块的运用，大大缩短了产品的设计周期，增强了各类型包装设备、包装材料、被包装物和生产场地布置的适应性，提高了产品的系列化、柔性化和标准化水平。此外，发行人综合考虑成型、装填、封口、贴标、打码、捆扎、码垛、缠绕等工序的生产规划，对产品模块进行分析和整合，使生产线的整体运作能力得到最大的发挥。发行人领先的设计能力提高了产品的可拓展性，有利于在产能支持的基础上向其他行业发展。

2、产品系列化、成套化和定制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产品已具有系列化、成套化和定制化优势。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包装设备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40多个产品种类、400多种规格型号。产品系列化优势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应变

能力和开拓能力，保证了发行人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融合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微电子等多种学科的先进技术，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智能包装生产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包装生产线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显著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增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包装设备产品。例如针对啤酒行业的客户需求，发行人设计制造出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满足了客户速度快、安全性高、自动检测、产品可追溯等生产要求；针对造币行业的客户对高速度、高精度、自动计数、过程监控等个性化要求，发行人设计制造出定制化的造币智能包装生产线；随着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需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凭借对制造业企业生产和包装过程的深刻理解，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已实现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和销售，完成智能制造系统的开发和系统融合。凭借产品的系列化、高性能、成套化和定制化优势，发行人在包装设备市场上成功树立了高端品牌形象。

3、行业经验及客户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所生产的包装设备因精度高、性能优而深受用户的青睐，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造币印钞、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材料、金属制造、造纸印刷、图书出版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累计向万余家客户提供了专业的包装设备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提升了设计、制造和装配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了发行人模块化的设计能力，缩短了生产周期，扩大了行业影响力。

发行人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客户主要以大中型品牌企业为主。发行人多样化的客户群体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为发行人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可靠的质量管理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包装机械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发行人是“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



中心诚信联盟企业会员”，拥有的“”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Youngsun”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Youngsun 牌全自动捆扎机”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部分产品获得“浙江名牌产品证书”。除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外，发行人品牌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产品销往美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2,508.63	99.35	200,111.00	99.06	186,096.45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1,197.06	0.65	1,893.59	0.94	1,019.78	0.54
合计	183,705.69	100.00	202,004.60	100.00	187,116.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包装设备及配件和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处置形成的收入。

1、公司按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包装设备及配件	240,885.86	89.78	179,881.35	89.89	163,352.09	87.78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106,749.48	39.78	81,171.91	40.56	73,015.24	39.24
智能包装生产线	104,493.71	38.94	72,488.35	36.22	67,552.77	36.30
配件及其他	29,642.67	11.05	26,221.09	13.10	22,784.08	12.24
包装材料	27,431.01	10.22	20,229.65	10.11	22,744.36	12.22
合计	268,316.87	100.00	200,111.00	100.00	186,096.45	100.00

公司按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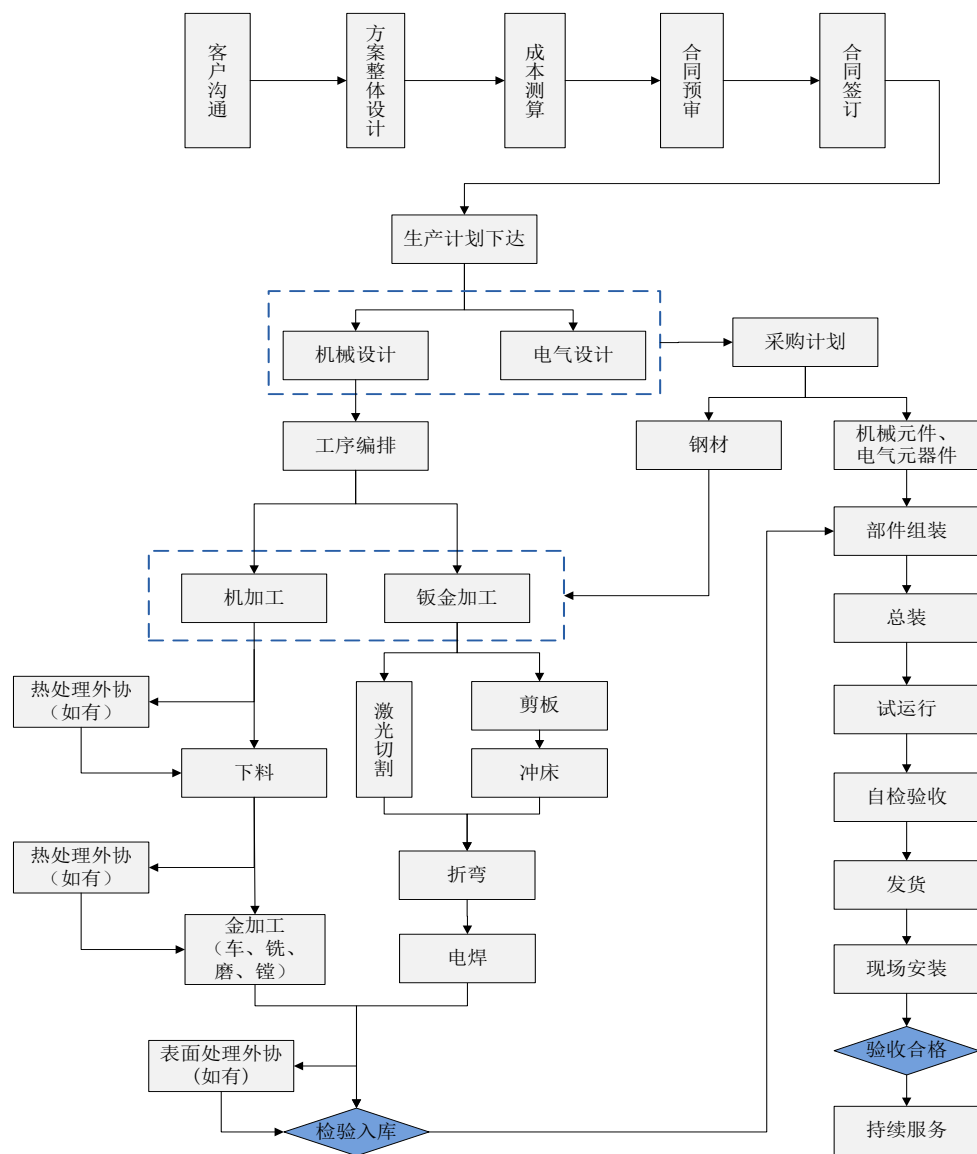
2、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116,222.53	43.32	96,532.89	48.24	84,739.98	45.54
华南	32,797.18	12.22	28,165.70	14.08	25,034.02	13.45
华北	19,313.84	7.20	19,162.20	9.58	18,122.53	9.74
华中	20,855.67	7.77	8,666.21	4.33	10,362.58	5.57
西南	17,296.87	6.45	8,271.02	4.13	9,659.10	5.19
东北	12,175.53	4.54	5,852.65	2.92	7,698.62	4.14
西北	16,129.38	6.01	7,245.84	3.62	5,778.16	3.10
国内销售小计	234,791.00	87.51	173,896.51	86.90	161,394.99	86.73
境外销售	33,525.87	12.49	26,214.49	13.10	24,701.46	13.27
合计	268,316.87	100.00	200,111.00	100.00	186,096.4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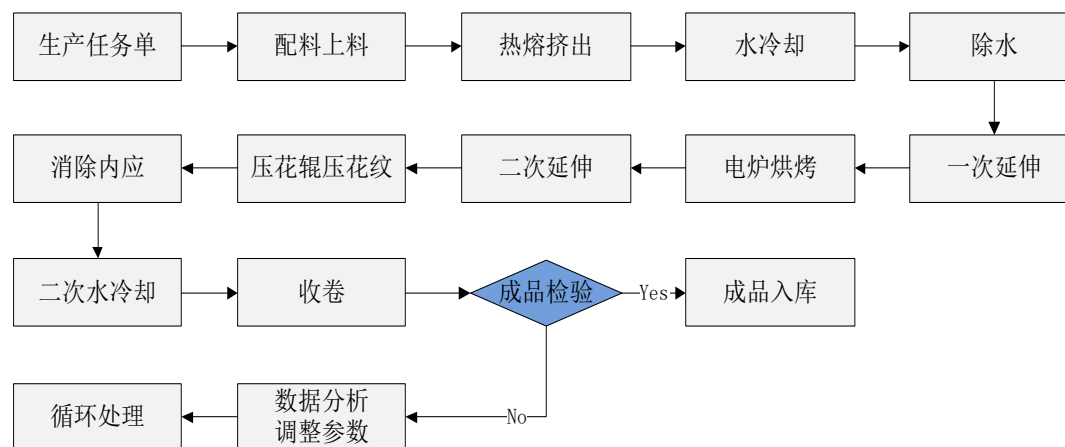
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包装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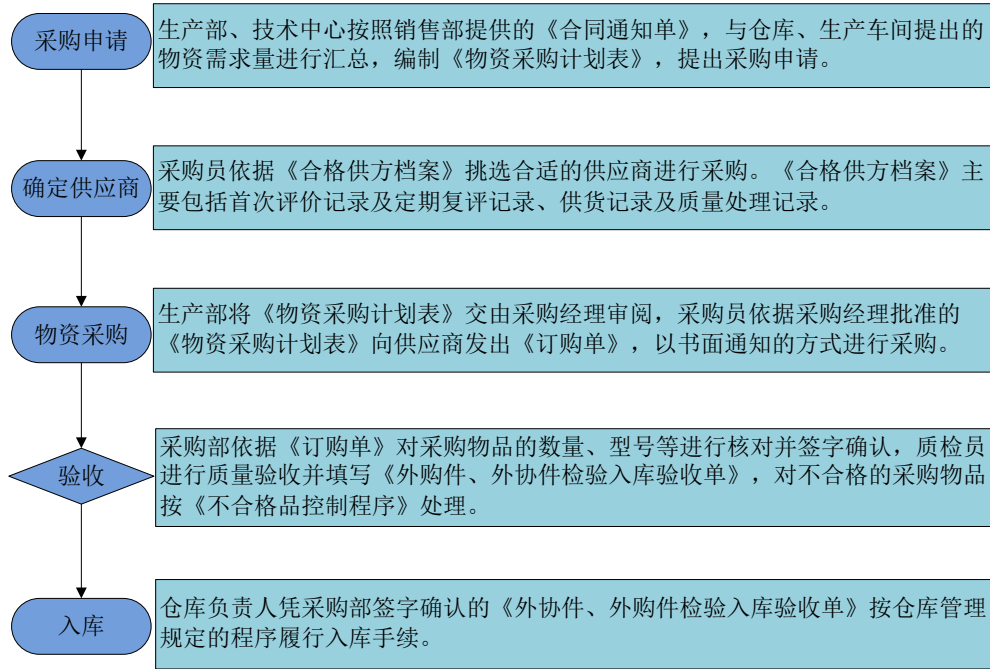
2、包装材料工艺流程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用于包装设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器件（减速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PLC 等）、钢材（型材、板材等）和机械元件（轴类、链轮链条、机架等）。用于包装材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颗粒。公司采购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样品检测和书面调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同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采购部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记载包括首次评价记录及定期复评记录、供货记录及质量处理记录等。发行人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对于型材、板材、聚乙烯、聚丙烯、减速电机、变频器、PLC 等便于采购的标准材料，公司通常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轴类、机架、国外进口电气元器件等原材料，公司通常依据上年度的使用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未来销售预期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保证充足的安全备货以确保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的是“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智能包装生产线和非标单台设备，由生产部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流程；对于标准单台设备和包装材料等标准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按照预计的客户采购情况，对部分产品及部件提前生产以缩短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因公司产能紧张，对于部分标准单台设备亦根据订单安排生产。

对于包装设备，公司自行设计、生产、加工对安全性、可靠性、精密度、集成能力要求高的核心部件，如机芯、传动装置、驱动装置、电控设备等。公司将产品部件的电镀、喷涂、发黑、零件热处理、氮化加工、氧化加工、部分非核心部件的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给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部分半成品的生产、产成

品的简易装配、现场安装采用服务外包方式实现；外协加工、服务外包的生产方式可以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包装材料由公司自行研发及生产。

3、销售及收款模式

（1）销售模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尤其是中大型客户，公司通过直销模式，积极搭建与客户之间一对一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对于标准单机设备，公司在直销基础上，采用经销、网站销售及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抖音、天猫等）的方式进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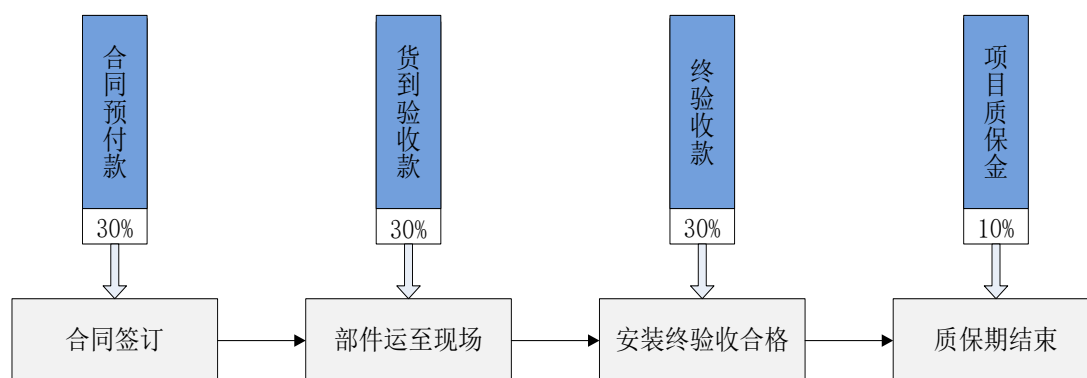
在海外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在目标海外市场根据各国当地实际情况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并以经销商买断产品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从经营机制、经营思路和理念、产品经销经验、资信状况、业务队伍素质、销售网络等诸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合格的经销商。这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以较低的渠道成本尽可能快地辐射到全球主要市场，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近年来逐渐提高海外市场直销的产品规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收款模式

公司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具有不同的收款模式，其中包装设备产品按非标和标准化设计、生产的各自特点，又分别采用不同的收款模式。

①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合同金额较大，设备较复杂，一般与客户生产线配套或组合使用，需要在客户现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公司的收款结算按照合同约定一般分为合同预付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四个部分。



A、合同预付款

合同或协议签订生效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代表性为 30%）的合同预付款。

B、货到验收款

发行人将设备制造装配并自验收合格后，将设备拆解并发往客户现场，发行人向客户收取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代表性为 30%）作为货到验收款。

C、终验收款

设备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试运行，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向客户收取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代表性为 30%）作为终验收款。

D、质保金

设备终验收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将该设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代表性为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般为 1 年）内无质量问题后收回。

以上“3-3-3-1”是公司非标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一种收款模式，此外还采用的收款模式有“3-4-2-1”和“2-3-4-1”等，并出现个别客户“5-4-1”三阶段甚至“9-1”两阶段的收款模式，不同的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会在收款阶段的细分（几个阶段）、各阶段收款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各阶段收款日距离各阶段完成节点的最大天数（账期）等方面有所不同。但大部分合同的收款模式都基本包括对合同签订后的合同预付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和质保金等款项支付的约定。

②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标准化产品，产品较为成熟，多为独立使用，客户到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合同中通常约定在签收后的 1-3 个月内公司向客户全额收取合同价款，其中对于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对于单价较高的标准产品或品牌知名度高、资信良好、合作时间长的客户亦存在上述阶段式收款模式。

③对于包装材料，耗材特性决定其属于标准化产品，主要用于捆扎机和缠绕机配套，客户到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合同中通常约定在签收后的 1-3 个月内公司向客户全额收取合同价款，也存在部分款到发货的情况。

4、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的包装设备产品销售占比较大的食品、饮料、白酒、医药、造币等行业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生产环节的稳定持续性要求较高。为了最大程度上保护客户持续生产，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在全国多片区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小组的同时，在服务密度较高的区域结合售后外包方式，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执行管理，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内到达的维修维护服务；对于设备中的易损易耗件，公司主动进行备货，保证了设备维修和维护工作的快速、及时和有效；对于大型化、成套化的非标设备，公司还采用远程诊断，网络指导等辅助方式提高售后服务的水平。公司还制定了定期对核心客户上门回访制度和经销商客户网上反馈制度，广泛收集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质量，同时及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运行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包装设备	产能（台/套）	18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产量（台/套）	206,321.00	151,611.00	135,934.00
	销量（台/套）	190,091.00	150,565.00	133,354.00
	产能利用率	114.62%	108.29%	113.28%
	产销率	92.13%	99.31%	98.10%
包装材料	产能（吨）	24,000.00	18,488.00	18,488.00

产量（吨）	24,996.57	20,035.73	20,800.04
销量（吨）	24,086.24	20,293.79	20,724.67
产能利用率	104.15%	108.37%	112.51%
产销率	96.36%	101.29%	99.64%

2、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吨、台（套）、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包装设备	标准单机设备	0.56	189,488.00	0.54	150,117.00	0.55	132,965.00
	智能包装生产线	173.29	603.00	161.80	448.00	173.66	389.00
包装材料	1.14	24,086.24	1.00	20,293.79	1.10	20,724.67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6.74	6.28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47.22	4.34
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791.25	2.51
4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5,364.02	1.98
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81.03	1.88
合计		45,990.26	16.99

（2）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90.21	7.12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5.58	3.92
3	百威英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88.04	3.90
4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4,013.98	1.99
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467.08	1.72
合计		37,684.89	18.66

(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百威英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75.09	4.85
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523.58	4.56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4.28	3.43
4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5,362.90	2.87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4.32	2.54
合计		34,140.17	18.25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气元器件、塑料颗粒、钢材、机械元件和其他，其中电气元器件主要包括减速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PLC 等；塑料颗粒主要为聚丙烯；机械元件主要包括轴承、链轮、链条、机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钢材	29,997.10	17.82	18,153.17	14.58	16,199.85	15.49
电气元器件	47,990.83	28.50	37,633.76	30.23	33,519.35	32.05
机械元件	34,089.81	20.25	20,529.33	16.49	16,598.51	15.87
塑料颗粒	19,445.29	11.55	13,787.74	11.08	15,664.63	14.98
其他	36,851.68	21.89	34,375.28	27.62	22,587.48	21.60
合计	168,374.71	100.00	124,479.27	100.00	104,569.81	100.00

(2) 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2,792.02	2,087.05	2,162.90

(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和塑料颗粒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钢材（元/吨）	8,265.45	6,881.84	6,914.00
塑料颗粒（元/吨）	6,628.36	5,876.86	7,433.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5,500.28	3.27
2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97.17	2.55
3	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02.74	2.44
4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3,628.12	2.15
5	杭州康顿贸易有限公司	3,413.42	2.03
合计		20,941.73	12.44

(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205.05	3.38
2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3,675.23	2.95
3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528.28	2.03
4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87.82	2.00
5	雷吉那（天津）链条有限公司	2,474.54	1.99
合计		15,370.90	12.35

(3)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253.60	4.07
2	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51.42	2.82
3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1.20	2.78

4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2,832.44	2.71
5	浙江快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4.65	2.62
合计		15,693.31	15.01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原材料采购及价格稳定性

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气元器件、塑料颗粒、钢材、机械元件和其他。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

发行人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且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占总生产成本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749.39	10,203.47	22,545.92	68.84%
通用设备	2,152.31	1,194.46	957.85	44.50%
专用设备	40,817.26	19,295.08	21,522.18	52.73%
运输工具	2,185.69	1,239.02	946.67	43.31%
合计	77,904.65	31,932.03	45,972.63	59.01%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1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79606 号	3,249.57	非住宅	西园九路 1 号 1 幢	永创智能
2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2079605 号	12,448.26	非住宅	西园九路 1 号 2 幢	永创智能
3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683 号	957.51	非住宅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十七层	永创智能
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098 号	350.45	厂房	沙井镇黄埔南洞自然村创新智慧港产业院 1 栋 901	永创智能
5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0070515 号	12,630.80	非住宅	西园七路 2 号 3 幢	浙江美华
6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0070516 号	2,966.42	非住宅	西园七路 2 号 2 幢	浙江美华
7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0070517 号	6,203.26	非住宅	西园七路 2 号 4 幢	浙江美华
8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7020 号	24,083.33	非住宅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园路 392 号 4 幢等	浙江永创
9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24142 号	35.76	门卫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4 幢	浙江永创
10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24143 号	10,636.86	车间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3 幢	浙江永创
11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24144 号	10,685.40	车间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5 幢	浙江永创
12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24145 号	11,713.00	厂房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2 幢	浙江永创
13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24146 号	13,391.08	厂房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1 幢	浙江永创
14	余房权证运移字第 11024147 号	7,178.86	集体宿舍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6 幢	浙江永创
15	余房权证余字第 15420975 号	6,717.24	车间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7 幢	浙江永创
16	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44,295.58	非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龙船坞路 60 号 5 幢等	浙江永创

	0024350号				
17	浙(2020)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1939号	89.16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运 河丽园28幢2单元802 室	浙江永创
18	浙(2020)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1950号	89.16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运 河丽园28幢2单元602 室	浙江永创
19	浙(2020)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2023号	89.16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运 河丽园28幢2单元702 室	浙江永创
20	浙(2019)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211186号	89.13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逸 都花苑23幢1单元1503 室	浙江永创
21	浙(2019)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211263号	89.17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逸 都花苑22幢1单元502 室	浙江永创
22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606号	112.2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7幢1单元703 室	浙江永创
23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698号	112.2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8幢一单元1503 室	浙江永创
24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670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10幢1单元 1101室	浙江永创
25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676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10幢二单元 2504室	浙江永创
26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590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10幢二单元 2304室	浙江永创
27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680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10幢二单元 1304室	浙江永创
28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601号	112.2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10幢1单元902 室	浙江永创
29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0076598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10幢二单元904 室	浙江永创
30	浙(2017)余杭区 不动产权第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 安理想湾10幢一单元	浙江永创

	0076683号			1301室	
31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6688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10幢一单元701室	浙江永创
32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6650号	112.2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10幢一单元702室	浙江永创
33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6614号	112.2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8幢1单元1103室	浙江永创
34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6732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10幢一单元901室	浙江永创
35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6662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10幢二单元2704室	浙江永创
36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76666号	140.88	住宅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10幢二单元704室	浙江永创
37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026789	202.4	办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1304室	佛山成田司化
38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027060	78.52	办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1305室	佛山成田司化
39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027072	91.75	办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1306室	佛山成田司化
40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032224号	91.75	办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1307室	佛山成田司化
41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0032231	76.54	办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1308室	佛山成田司化
42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7051号	2,069.41	非住宅	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盐仓)	舟山龙文
43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7050号	1,752.61	非住宅	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盐仓)	舟山龙文
44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7049号	1,914.44	非住宅	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盐仓)	舟山龙文
45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7048号	2,704.31	非住宅	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盐仓)	舟山龙文

46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47 号	2,695.28	非住宅	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 (盐仓)	舟山龙文
47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7046 号	1,916.12	非住宅	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 (盐仓)	舟山龙文
48	浙(2017)舟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20398 号	3,204.07	非住宅	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1480 号	舟山龙文
49	粤(2018)佛南不 动产权第 0244734 号	8,532.88	厂房、 宿舍 楼、办 公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 镇北园东路 2 号	佛山创兆 宝
50	闽(2016)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137210	1,039.99	厂房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101 单元	厦门宇笙
51	闽(2016)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137220	1,290.42	厂房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201 单元	厦门宇笙
52	闽(2016)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137224	1,290.42	厂房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301 单元	厦门宇笙
53	闽(2016)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137223	1,290.42	厂房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401 单元	厦门宇笙
54	闽(2016)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137226	1294.29	厂房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501 单元	厦门宇笙
55	闽(2020)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19164	90.35	商业	同安区西溪里 178 号之 29	厦门宇捷
56	闽(2020)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19163	86.48	商业	同安区西溪里 178 号之 30	厦门宇捷
57	闽(2020)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19165	55.81	商业	同安区西溪里 178 号之 31	厦门宇捷
58	Nehren Blatt Nr.21196 BOE230/728/2019	4,768.0	生产车 间、仓 库、办 公、展 厅	L ächle 3, 72147 Nehren,Germany	德国永创
59	浙(2022)长兴县 不动产权第	54,774.81	工业	太湖街道杨庄村、杨湾村	长兴永创

0003279 号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房屋用途	房屋租赁年限
上海展新	上海亚鹏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新丹路 518 号	3,772.5	2013.4.1-2016.3.31: 720,000 元/年, 以后 逐年递增 6%	厂房	2013.4.1-20 22.3.31
德国永创	罗邦毅	德国克雷菲尔德 Heinrich-Malina-Strabe105 ,47809Krefeld	2,236	4,284 欧元/月	厂房、 办公室、展 厅	2014.7.1 起 租
上海青葩	上海万事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1 层 D 区 104 室	10	5,000 元/年	办公室	2021.4.15-2 026.4.14
苏州天使	苏州高新中锐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宝带西路 1099 号 汇金科创中心 2 幢 403A、 404B	208.3	7,790.42 元/月	办公	2021.8.20-2 023.9.19
台州永派	姜金玲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 头村村民委员会	9,090	144 万元/年	厂房	2021.1.8-20 24.1.8
永创智能	武汉春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天鹅 湖大道 117 号	791	150,726 元/年	仓库	2021.5.5-20 23.5.4
永创智能	杭州富信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园四路 2 号 3 幢 1-4 层、4 幢 1-3 层、 5 幢 1-2 层	15,814.9	1.15 元/平方米/天	厂房	2020.10.1-2 024.9.30
广二轻智能	广轻二厂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 路西山过境路口	21,944.43	2020 年: 328 万元; 2021 年: 358 万元; 2022 年: 388 万元	厂房、 办公、 食堂、 员工宿 舍	2020.1.1-20 22.12.31
北京先见	中关村创客小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客小镇永丰北科 技园计算中心二层办公区 205、212 室	360	租赁期内租金合计 为 1,506,720 元	办公室	2020.6.10-2 023.6.9
北京先见	中关村创客小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客小镇永丰北科 技园计算中心二层办公区 202 室	48	租赁其内租金合计 为 185,398.8 元	办公室	2020.12.23- 2023.6.9
佛山永创	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 公路 2 号佛山市雄盈物流 有限公司 C1 座工业大楼	2,335	42,030 元/月	厂房	2020.1.16-2 023.1.15

		首层				
佛山永创	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2号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前座二楼	450	7,875 元/月	办公室	2020.1.1-2023.1.15
佛山永创	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公路2号佛山市雄盈物流有限公司C1座工业大楼二层之二	1,510	21,366.5 元/月	厂房	2020.9.16-2023.9.15
湖南博雅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7号厂房B跨B1-B23生产区域及生产辅房C101、C102、C204、C205区域	3,576	25 元/平方米·月	厂房	2021.7.1-2021.12.31
湖南博雅	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5号栋厂房A跨西头、B跨	4,137	2021.11.1-2024.12.31: 78,603 元/月; 2025.1.1-2025.12.31: 84,394.8 元/月; 2026.1.1-2026.10.31: 90,476.19 元/月	厂房	2021.11.1-2026.10.31
湖南博雅	长沙德科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开发区螺丝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12栋305-2号	390.13	11,704 元/月	办公室	2021.9.1-2022.8.31
长沙华跃	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5号栋厂房A跨东头	1,200	2021.11.1-2024.12.31: 22,800 元/月; 2025.1.1-2025.12.31: 24,480 元/月; 2026.1.1-2026.10.31: 26,244 元/月	厂房	2021.11.1-2026.10.31
深圳永创	深圳市瑞银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富路8号厂房一楼、二楼	1,500	第一年一楼月租金为31,000元、二楼为18,000元,每二年递增10%	厂房	2020.12.24-2026.12.25
永创智能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66号2楼	4,571.27	前二年年租金为140.8万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5%	厂房	2019.5.15-2024.5.14
厦门永创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安孵化基地(二期)集成路1633号之5号厂房301、302室	2,061.44	35,044.48 元/月	厂房	2020.10.11-2023.11.10
浙江永创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余杭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838号8幢、10幢及辅房	32,169.65	2020.9.1-2020.12.31: 免租期,2021年	厂房	2020.9.1-2025.12.31

	公司			至 2025 年 386,035.8 元/月		
永创智能	安徽两面针 芳草日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7 号院内综合楼办公楼 407-410 室	277.85	105,027.3 元/年	办公室	2021.9.20-2022.9.19
广东永创	泰顺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万洋众创城产业元之一地块 14 栋 301、302	5,825.84	1,258,381 元/年	厂房	2021.4.20-2023.4.19
广东永创	麦建华、麦建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厦工业区置业路 1 号	11,500	2016.10.25-2019.10.24: 11.5 万元/月; 每三年递增 10%。	厂房	2016.10.25-2026.3.24
浙江永创	杭州创新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旺大道二期厂房一、二层	7,700	1,852,500 元/年,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按上一年度 5% 递增	厂房	2021.12.16-2025.3.31
浙江永创	杭州创新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旺大道一期厂房	11,304	2,563,840 元/年,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每年按上一年度 5% 递增	厂房	2021.12.16-2023.4.3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加工中心	396	14,741.90	8,330.45	56.51%
激光切割机	18	3,430.70	1,548.64	45.14%
车床	330	4,061.93	2,373.99	58.44%
打包带生产线	35	2,424.06	1,499.68	61.87%
机床	79	1,422.40	585.74	41.18%
折弯机	31	783.64	370.60	47.29%
铣床	84	737.82	191.68	25.98%
磨床	55	610.17	296.78	48.64%
焊机	365	510.97	201.39	39.4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218.79	1,925.49	-	21,293.29

软件	1,169.65	681.12	-	488.53
专利权、商标及著作权	6,241.47	1,962.27	194.94	4,084.26
非专利技术	1,038.20	382.56	-	655.64
合计	31,668.11	4,951.44	194.94	26,521.7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表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杭西国用(2012)第 100040 号	14,152.00	工业用地	出让	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1 号	2053.08.13	永创智能
2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683 号	82.00	综合(办公)	出让	杭州市西湖区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十七层	2056.01.05	永创智能
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098 号	18,043.97	工业用地	出让	沙井镇黄埔南洞自然村创新智慧港产业院 1 栋 901	2043.12.24	永创智能
4	杭西国用(2010)第 100030 号	12,7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 2 号	2054.02.09	浙江美华
5	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4350 号	52,930.10	工业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龙船坞路 60 号 5 幢等	2056.01.23	浙江永创
6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1939 号	12.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运河丽园 28 幢 2 单元 802 室	2078.12.30	浙江永创
7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1950 号	12.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运河丽园 28 幢 2 单元 602 室	2078.12.30	浙江永创
8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2023 号	12.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运河丽园 28 幢 2 单元 702 室	2078.12.30	浙江永创
9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25,088.80	工业用地	出让	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2060.04.07	浙江永创

	0047020 号				392 号 4 幢等		
10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211186 号	4.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逸都花苑 23 幢 1 单元 1503 室	2082.07.31	浙江永创
1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211263 号	4.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逸都花苑 22 幢 1 单元 502 室	2082.07.31	浙江永创
12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16-480 号	58,940.60	工业用地	出让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 488 号	2057.04.19	浙江永创
13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6606 号	4.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 7 幢 1 单元 703 室	2082.05.03	浙江永创
14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6698 号	4.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 8 幢一单元 1503 室	2082.05.03	浙江永创
15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6670 号	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 10 幢 1 单元 1101 室	2082.05.03	浙江永创
16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6676 号	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 10 幢二单元 2504 室	2082.05.03	浙江永创
17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6590 号	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 10 幢二单元 2304 室	2082.05.03	浙江永创
18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6680 号	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 10 幢二单元 1304 室	2082.05.03	浙江永创
19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76601 号	4.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湾 10 幢 1 单元 902 室	2082.05.03	浙江永创
20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5.5	城镇住宅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众安理想	2082.05.03	浙江永创

	0076598 号		用地		湾 10 幢二单元 904 室		
21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76683 号	5.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 平街道众安理想 湾 10 幢一单元 1301 室	2082.05.03	浙江 永创
22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76688 号	5.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 平街道众安理想 湾 10 幢一单元 701 室	2082.05.03	浙江 永创
23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76650 号	4.4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 平街道众安理想 湾 10 幢一单元 702 室	2082.05.03	浙江 永创
24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76614 号	4.4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 平街道众安理想 湾 8 幢 1 单元 1103 室	2082.05.03	浙江 永创
25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76732 号	5.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 平街道众安理想 湾 10 幢一单元 901 室	2082.05.03	浙江 永创
26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76662 号	5.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 平街道众安理想 湾 10 幢二单元 2704 室	2082.05.03	浙江 永创
27	浙（2017）余杭 区不动产权第 0076666 号	5.5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让	杭州市余杭区临 平街道众安理想 湾 10 幢二单元 704 室	2082.05.03	浙江 永创
28	粤（2017）佛南 不动产权第 0026789	57,357.2	商服 用地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桂 澜北路 28 号南 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304 室	2052.06.20	佛山 成田 司化
29	粤（2017）佛南 不动产权第 0027060	57,357.2	商服 用地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桂 澜北路 28 号南 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305 室	2052.06.06	佛山 成田 司化
30	粤（2017）佛南 不动产权第	57,357.2	商服 用地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街道桂	2052.06.06	佛山 成田

	0027072				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306 室		司化
31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2224 号	57,357.2	商服用地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307 室	2052.06.06	佛山成田司化
32	粤（2017）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2231	57,357.2	商服用地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308 室	2052.06.06	佛山成田司化
33	浙（2017）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8 号	4,541.89	工业用地	出让	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1480 号	2053.04.29	浙江龙文
34	浙（2017）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7 号	3,984.49	工业用地	出让	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1480 号	2053.10.30	浙江龙文
35	舟国用（2010）第 0101189 号	24,247.00	工业用地	出让	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盐仓）	2056.11.18	舟山龙文
36	粤（2021）潮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9 号	66,666.50	工业用地	出让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东经济联合社前陇洋，梅西经济联合社前陇洋、径门嘴路西洋	2070.10.28	广二轻智能
37	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0737 号	1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台州市峰江街道园中路以前、镇中路以西 4-1#地块	2071.01.10	浙江维派
38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244734 号	11,180.40	工业用地	出让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东路 2 号	2051.12.19	佛山创兆宝
39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37210	522.42	工业用地	出让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101 单元	2057.03.31	厦门宇笙
40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37220	648.22	工业用地	出让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201 单元	2057.03.31	厦门宇笙
4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648.22	工业用地	出让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2057.03.31	厦门宇笙

	0137224				301 单元		
42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37223	648.22	工业用地	出让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401 单元	2057.03.31	厦门宇笙
4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37226	650.16	工业用地	出让	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35 号 501 单元	2057.03.31	厦门宇笙
44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164	3,107.4	商业服务	出让	同安区西溪里 178 号之 29	2040.07.03	厦门宇捷
45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163	3,107.4	商业服务	出让	同安区西溪里 178 号之 30	2040.07.03	厦门宇捷
46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165	3,107.4	商业服务	出让	同安区西溪里 178 号之 31	2040.07.03	厦门宇捷
47	Nehren Blatt Nr.21196 BOE230/728/2019	2,565.0	-	出让	L ähle 3, 72147 Nehren,Germany	-	德国永创
48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3279 号	66,724	工业用地	出让	太湖街道杨庄村、杨湾村	2071.12.26	长兴永创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 121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14 项，境外注册商标 7 项。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永 创	7937540	第 2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		7937519	第 3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		7937518	第 5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		11105987	第 7 类	2014.06.14-2024.06.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		7937517	第 8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6		18680438	第 9 类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7		7937516	第 11 类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8		7937522	第 13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9		7937503	第 14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0		7937504	第 15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1		7937506	第 18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2		7937520	第 21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3		7937523	第 22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4		7937507	第 23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5		7937534	第 24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6		7937533	第 26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7		7937510	第 27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8		7937532	第 28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19		7937531	第 29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0		7937530	第 30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1		7937511	第 32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2		7937512	第 33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3		7937513	第 34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4		7937526	第 35 类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5		7937544	第 38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6		7937528	第 39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7		7937527	第 40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8		7937541	第 43 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29		7937529	第 31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0		1159088	第 7 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1		1156508	第 22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2		4896551	第 7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3		7937525	第 7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4		7937542	第 37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5		18680410	第 9 类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6	YOUNGSUN	6355569	第 7 类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7		6355571	第 22 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8	YOUNGSUN	7937524	第 7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39		18680323	第 9 类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0		7937505	第 10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1		7937508	第 13 类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2		7937509	第 15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3		7937515	第 26 类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4		7937543	第 33 类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5		7937539	第 34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6		7937535	第 36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7		7937536	第 37 类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8		7937521	第 42 类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49		7937538	第 44 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0		7937514	第 45 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1		7937537	第 43 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2	MEIWA	5518652	第 7 类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3		1629792	第 7 类	2021.09.07-2031.09.06	受让取得	永创智能
54		7281493	第 42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5		1649739	第 7 类	2021.10.14-2031.10.13	受让取得	永创智能
56		7281198	第 7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7	安琪	7909201	第 7 类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58		630592	第 7 类	2013.02.20-2023.02.19	受让取得	永创智能
59		3333936	第 7 类	2014.05.28-2024.05.27	受让取得	永创智能
60	成田司化	8865759	第 7 类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61	CTSHPACK	8890559	第 7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62		7281197	第 7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63	美华	9375215	第 7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64	永派	19060272	第 7 类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永创智能

65		8321548	第7类	2021.05.28-2031.05.27	受让取得	永创智能
66	VONPACK	46953598	第8类	2021.02.21-2031.02.20	受让取得	浙江维派
67		46948635	第7类	2021.02.28-2031.02.27	受让取得	浙江维派
68	YPPACK	37278787	第7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69		37276320	第8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70	YONGPAI	32029257	第7类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71	YS·SHARK	30743715	第7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72		30727886	第8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73		28807836	第7类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74		28793883	第7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75	鲨鱼	28801093	第7类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台州永派
76		12189106	第7类	2014.08.07-2024.08.06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
77		7235049	第7类	2020.08.07-2030.08.06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
78		3074018	第7类	2014.04.21-2024.04.20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
79	ACEXE 艾希	18672554	第9类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汇新
80	ACEXE	10583660	第9类	2013.05.14-2023.05.13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汇新
81	艾希	5984893	第9类	2020.01.07-2030.01.06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汇新
82	ACELOGIC	5984892	第9类	2020.01.07-2030.01.06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汇新
83	SCANLOGIC	5984891	第9类	2020.01.07-2030.01.06	受让取得	浙江永创汇新

84			第7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北京先见
85	xianjian	33933666	第42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北京先见
86			第35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北京先见
87	xsight	33911002	第7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北京先见
88	先见	33914749	第7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北京先见
89	xsight	36008607	第7类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北京先见
90	BAOPACK	21213771	第7类	2017.11.07-2027.11.06	受让取得	佛山创兆宝
91		18507469	第7类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佛山创兆宝
92	创宝	10522515	第7类	2013.05.14-2023.05.13	受让取得	佛山创兆宝
93		5647567	第7类	2019.09.21-2029.09.20	受让取得	佛山创兆宝
94	康的	20425777	第7类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95		21089149	第7类	2017.12.07-2027.12.06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96		12062375	第7类	2015.09.07-2025.09.06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97		20425825	第7类	2017.08.14-2027.08.13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98		12062217	第7类	2014.07.07-2024.07.06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99		9044252	第7类	2022.04.28-2032.04.27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100	康的	13023108	第7类	2015.03.28-2025.03.27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101		20426004	第7类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102		8507123	第 7 类	2021.08.07-2031.08.06	受让取得	佛山永创
103		8050542	第 7 类	2021.04.21-2031.04.20	受让取得	广二轻智能
104		1637713	第 7 类	2021.09.21-2031.09.20	受让取得	广二轻智能
105		8878917	第 7 类	2012.02.28-2022.02.27	受让取得	湖南博雅
106		8878889	第 7 类	2011.12.07-2021.12.06	受让取得	湖南博雅
107		5351518	第 7 类	2019.05.07-2029.05.06	受让取得	湖南博雅
108		14048618	第 7 类	2015.03.28-2025.03.27	受让取得	厦门宇笙
109		14981545	第 7 类	2015.08.14-2025.08.13	受让取得	厦门宇笙
110		22430426	第 7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厦门宇笙
111		9890528	第 7 类	2012.10.28-2022.10.27	受让取得	厦门宇笙
112		12816345	第 7 类	2014.12.14-2024.12.13	受让取得	厦门宇笙
113		1709743	第 7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浙江龙文
114		1498671	第 7 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浙江龙文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343491	日本	第 7 类	2020.08.06-2030.08.05	原始取得
2		999363	欧盟		2019.03.23-2029.03.24	
3		093701941	法国		2019.12.31-2029.12.30	
4		201003536	土耳其		2011.03.15-2021.03.14	
5		T1000166G	新加坡		2020.01.08-2030.01.07	
6		1339051	澳大利亚		2019.12.31-2029.12.30	
7		40-0862156	韩国		2021.04.23-2031.04.22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488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个，实用新型 378 个，外观设计 61 个；发行人共计拥有 39 个境外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子公司浙江永创共计拥有 134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5 个，实用新型 59 个；子公司台州永派共计拥有 58 个境内专利，其发明专利 4 个，实用新型 33 个，外观设计 21 个，拥有 2 个境外发明专利；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永创汇新共计拥有 8 个境内专利，均为实用新型；子公司北京先见拥有 13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个，实用新型 9 个，外观设计 3 个；子公司佛山创兆宝共计拥有 38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个，实用新型 37 个；子公司佛山永创拥有 60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个，实用新型 57 个；子公司广二轻智能拥有 50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个，实用新型 42 个，外观设计 2 个；子公司广东永创拥有 9 个境内专利，为实用新型；子公司湖南博雅拥有 70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个，实用新型 66 个；子公司厦门宇笙共计拥有 59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个，实用新型 40 个，外观设计 18 个；子公司厦门宇捷共计拥有 7 个境内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6 个，外观设计 1 个；子公司深圳永创共计拥有 46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个，实用新型 43 个，外观设计 2 个；子公司杭州珂瑞特共计拥有 7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个，实用新型 3 个；子公司长沙华跃拥有 1 个境内发明专利；子公司浙江龙文共计拥有 44 个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个，实用新型 42 个，外观设计 1 个。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6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永创冠字号自动识别系统 V1.0	2013SR06379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3.10	永创智能
2	永创半自动打包机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34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8.18	永创智能
3	永创泡罩机图像检测系统 V1.0	2013SR109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6.04	永创智能

4	永创自动称重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3SR1556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1.31	永创智能
5	永创防伪线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4SR0379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31	永创智能
6	自动条码扫描管理软件 V1.0	2014SR20697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3.10	永创智能
7	电池识别机器人定位软件 V1.0	2015SR0108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3.10	永创智能
8	永创啤酒满箱检测软件 V1.0	2014SR20696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20	永创智能
9	药盒三期码检测软件 V1.0	2015SR1678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5.11	永创智能
10	硬币包装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5SR16785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5.30	永创智能
11	永创麻将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17699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4.08	永创智能
12	永创自动称重贴标软件 V1.0	2016SR1801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11.30	永创智能
13	标签、异物检测软件 V1.0	2016SR3612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04	永创智能
14	缺瓶检测软件 V1.0	2016SR36124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7.15	永创智能
15	三期检测软件 V1.0	2016SR36124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02	永创智能
16	合格证检测软件 V1.0	2016SR36125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03	永创智能
17	标签批号检测软件 V1.0	2016SR36128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01	永创智能
18	永创空瓶质量自动检测软件 V1.0	2017SR04133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10	永创智能
19	永创瓶装质量机器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7SR0427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10	永创智能
20	永创包装定位识别抓取软件 V1.0	2017SR6169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6.10	永创智能
21	永创鸡精定位检测软件 V1.0	2017SR6167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7.10	永创智能
22	永创麻将定位抓取检测软件 V1.0	2017SR6181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10	永创智能
23	永创罗技 mark 点定位检测软件 V1.0	2017SR6181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10	永创智能
24	永创防撞软件 V1.0	2017SR617037	全部	原始	2016.09.15	永创智能

			权利	取得		
25	永创托盘条形码检测软件 V1.0	2017SR61689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03	永创智能
26	永创条码比对软件 V1.0	2017SR6167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16	永创智能
27	永创酱油缺瓶检测软件 V1.0	2017SR6170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3.05	永创智能
28	永创酵母包装定位抓取软件 V1.0	2017SR6169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3.16	永创智能
29	永创酸奶盒识别抓取软件 V1.0	2017SR6172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6.15	永创智能
30	永创滚印码识别检测软件 V1.0	2017SR61699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6.16	永创智能
31	永创橄榄油正反面检测软件 V1.0	2017SR62034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05	永创智能
32	永创玻璃盖定位抓取软件 V1.0	2017SR61809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05	永创智能
33	永创碗定位识别抓取软件 V1.0	2017SR617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15	永创智能
34	永创透明包装条形码识别软件 V1.0	2017SR6170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23	永创智能
35	永创条码识别检测软件 V1.0	2017SR6170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23	永创智能
36	永创医药泡罩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24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9.22	永创智能
37	永创封箱质量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3.15	永创智能
38	永创工件尺寸机器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8.08	永创智能
39	永创灌装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7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5.07	永创智能
40	永创扣盖质量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5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6.21	永创智能
41	永创视觉理瓶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3.18	永创智能
42	永创小袋包装定位分拣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4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1.17	永创智能
43	永创包材分类识别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6.05	永创智能

44	永创玻璃、陶瓷器皿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9.05	永创智能
45	永创标签质量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9103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1.23	永创智能
46	永创包装质量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90997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3.22	永创智能
47	永创包装 ORC 识别检测软件 V1.0	2018SR90167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23	永创智能
48	Product Trace Platform 产品追溯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7865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3.18	永创智能
49	Auto Print Tag System 自动打印标签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777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02	永创智能
50	永创 X 光液位检测软件 V1.0	2020SR102795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30	永创智能
51	永创智能工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V1.2	2020SR15971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01	永创智能
52	永创液位检测软件 V1.0	2020SR17071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22	永创智能
53	码垛机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071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6	永创智能
54	灌装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071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20	永创智能
55	卸瓶垛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707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22	永创智能
56	永创设备智能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0SR19168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22	永创智能
57	永创精益酿造生产执行管理系统软件 V1.2.5	2020SR19168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26	永创智能
58	永创产品追溯平台软件 V2.1.3	2020SR191685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02	永创智能
59	基于四轴加工中心的出坯旋转轨道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418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1	永创智能
60	打包带生产线变频调速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0945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6.01	永创智能
61	艾希营销互动系统 V2.0	2017SR1517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15	浙江永创汇新
62	艾希生产包装赋码系统 V7.0	2017SR15095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01	浙江永创汇新

63	艾希印刷协同系统 V1.0	2017SR15094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2.10	浙江永创汇新
64	艾希 MES 生产包装赋码管理软件 V3.0	2017SR09160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2.8.15	浙江永创汇新
65	艾希 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01149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2.10.10	浙江永创汇新
66	艾希平台导购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58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3.08.20	浙江永创汇新
67	艾希平台码上客服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59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3.09.07	浙江永创汇新
68	艾希平台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58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3.09.20	浙江永创汇新
69	艾希平台码上商城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59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3.10.31	浙江永创汇新
70	艾希平台渠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59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3.11.15	浙江永创汇新
71	艾希平台营销互动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65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3.12.31	浙江永创汇新
72	艾希经销商分销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09157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4.09.30	浙江永创汇新
73	艾希 MES 生产包装赋码管理系统软件 V6.0	2017SR09160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4.11.30	浙江永创汇新
74	艾希仓库物流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57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4.12.16	浙江永创汇新
75	艾希流程型 MES 系统软件 V3.0	2017SR09158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4.12.31	浙江永创汇新
76	艾希离散型 MES 系统软件 V2.0	2017SR09156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4.12.31	浙江永创汇新
77	艾希项目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64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5.02.21	浙江永创汇新
78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监管平台 V1.0	2017SR011493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5.02.21	浙江永创汇新
79	艾希医药大智慧流通效率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1610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5.09.30	浙江永创汇新
80	艾希医药大智慧窜货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164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5.09.30	浙江永创汇新

81	艾希医药大智慧商业评估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1626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5.09.30	浙江永创汇新
82	艾希医药大智慧扫码监测管理软件 V1.0	2017SR09162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5.09.30	浙江永创汇新
83	艾希医药大智慧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163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5.09.30	浙江永创汇新
84	艾希码上通平台软件 V3.0	2018SR1348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4.30	浙江永创汇新
85	艾希汽配行业 MES 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6580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3.19	浙江永创汇新
86	艾希智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5983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7.28	浙江永创汇新
87	永创智能工厂生产执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356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2.16	浙江永创汇新
88	永创智能工厂数智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947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2.23	浙江永创汇新
89	Production Line Control System 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00065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3.18	浙江永创汇新
90	永创现场控制 K21 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7866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4.01	浙江永创汇新
91	异物检测软件 V3.0	2020SR064964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1.08	浙江永创汇新
92	永创多晶硅生产物料智能识别防错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2775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10	浙江永创汇新
93	SCADA 自动包装线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20SR10270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18	浙江永创汇新
94	液态饮品包装贴标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272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6.30	浙江永创汇新
95	食品串货移动稽查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313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7.03	浙江永创汇新
96	永创基于 RFID 的线体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597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04	浙江永创汇新
97	永创数智云系统 APP 软件 v1.0	2020SR15971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09	浙江永创汇新
98	永创云商会软件	2020SR1505713	全部	原始	2020.09.10	浙江永创

	V1.0		权利	取得		汇新
99	永创实施支撑APP软件 V1.0	2020SR15975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15	浙江永创 汇新
100	永创销售宝APP软件 V1.0	2020SR159719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18	浙江永创 汇新
101	永创设备中心APP软件 V1.0	2020SR159719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21	浙江永创 汇新
102	永创配锅管理系统 V1.0.0.0	2020SR17070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28	浙江永创 汇新
103	扫码称重贴标系统 V3.0.0.0	2020SR17071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07	浙江永创 汇新
104	化妆品盒箱关联系统软件 V1.0.0.0	2020SR191686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29	浙江永创 汇新
105	化妆品小盒中盒箱关联系统软件 V1.0.0.0	2020SR191686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30	浙江永创 汇新
106	卷绕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18SR4040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8.20	浙江永创
107	激光切割自动排料软件 V1.0	2019SR03036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5.30	浙江永创
108	基于四轴加工中心的打包机机芯架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0367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6.15	浙江永创
109	基于冲床的滚筋工艺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0368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6.15	浙江永创
110	打包带挤出机PLC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036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6.30	浙江永创
111	基于五轴加工中心的模架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036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8.20	浙江永创
112	基于车铣加工中心的螺纹模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047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4.30	浙江永创
113	卷绕装置控制软件 V2.0	2019SR03036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6.25	浙江永创
114	基于卧式加工中心的机架结构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9SR03036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6.25	浙江永创
115	基于加工中心的切膜安装版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436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20	浙江永创

116	基于加工中心的成型模芯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436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23	浙江永创
117	基于五轴加工中心的型芯安装版 B 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5928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01	浙江永创
118	基于加工中心的旋转模具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436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01	浙江永创
119	基于五轴加工中心的型芯安装版 A 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0SR1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12	浙江永创
120	基于加工中心的灌装缸体加工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4174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12	浙江永创
121	和面棒加工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58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2.02	浙江永创
122	容量盒加工运行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5886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2.04	浙江永创
123	泡罩检测软件 V1.0	2017SR11213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2.14	北京先见
124	物流 3D 检测软件 V1.0	2017SR11534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2.17	北京先见
125	LCD 检测软件 V1.0	2017SR1116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2.20	北京先见
126	启动 logo 检测软件 V1.0	2017SR7173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8.20	北京先见
127	热水器检测软件 V1.0	2017SR7202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9.11	北京先见
128	建模软件 V1.0	2017SR7173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9.20	北京先见
129	物流货物自动分拣软件 V2.0	2017SR7185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9.30	北京先见
130	报表软件 V1.0	2017SR71739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03	北京先见
131	药片后检系统 V1.0	2017SR7171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0.12	北京先见
132	食品包装袋定位识别软件 V1.0	2020SR18493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3.15	北京先见
133	瓶体高歪盖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384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8.12	北京先见

134	输液袋自动装箱定位软件 V1.0	2020SR18726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17	北京先见
135	塑封袋产品字符识别软件 V1.0	2020SR18726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09.25	北京先见
136	牛奶包装箱喷码识别软件 V1.0	2020SR18469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25	北京先见
137	外包装箱体字符识别软件 V1.0	2020SR18382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5.16	北京先见
138	视觉检测软件 V3.0	2019SR10224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7.31	北京先见
139	瓶盖喷码字符识别软件 V1.0	2020SR184933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8.12	北京先见
140	瓶体标签外观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384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09.11	北京先见
141	家用电器之冰箱外观检测软件 V1.0	2020SR18485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1.12	北京先见
142	奶酪食品包装定位抓取软件 V1.0	2020SR183668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9.10	北京先见
143	自动包装机操作系统 V1.0	2021SR018076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01	佛山创兆宝
144	伺服型枕式包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5738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3.06	佛山永创
145	高速双道理料控制系统 V1.0	2020SR12573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1.06	佛山永创
146	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997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6.30	佛山永创
147	双道理料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998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28	佛山永创
148	双变频枕式包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9979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3.20	佛山永创
149	双动力收集带控制系统 V1.0	2020SR109978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20	佛山永创
150	博雅液体包装智能管理协同控制云平台 V1.0	2021SR0241823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8.01.10	湖南博雅
151	液体智能包装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182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8.01.16	湖南博雅
152	机器人红外可视化图像处理软件 V1.0	2019SR078929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09.12	长沙华跃
153	自动摘酒数据记录及处理软件 V1.0	2019SR07883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7.12.08	长沙华跃

154	白酒酿造大数据处理分析软件 V1.0	2019SR078746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0.18	长沙华跃
155	智能化酿造远程协同软件 V1.0	2019SR07868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20	长沙华跃
156	液体灌装嵌入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35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05	长沙华跃
157	成品物料物流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108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3.12	长沙华跃
158	酿酒全自动蒸粮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11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9.17	长沙华跃
159	机器人上甑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109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05.10	长沙华跃
160	液体灌装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4SR01256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1.26	长沙华跃
161	散装物料包装系统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4SR01256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1.20	长沙华跃
162	后包物流无人化协作控制软件 V1.0	2021SR18456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8.18	长沙华跃
163	机器人上甑协同控制软件 V1.0	2021SR18457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2.10	长沙华跃
164	嵌入式液体类罐装控制软件 V1.0	2021SR184574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08.20	长沙华跃
165	创宝 CB-VP52B 全自动包装机软件 V1.0	2017SR44840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1.06.05	佛山创兆宝
166	创宝 CB-S500 全自动包装机软件	2017SR448396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1.06.05	佛山创兆宝
167	婴儿拉拉裤控制系统操作软件 V1.0	2021SR130945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03.10	杭州珂瑞特
168	一键换型覆膜机软件 V1.0	2022SR02076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2.14	深圳永创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发表日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半自动打包机智能控制器 YS-F502-MCU 产品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4-K-00126813	图形	原始取得	2013.09.13	2014.06.19	永创智能

2	半自动打包机智能控制器 YS-J502-MCU 产品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4-L-00169176	其他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3	永创智能
3	半自动打包机智能控制器 APC-10N1 产品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4-J-00167105	图形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12	永创智能
4	全自动打包机智能控制器 YS-305-MCU 产品设计图	国作登字-2014-L-00169175	其他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23	永创智能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许可权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控股子公司情况”及“二、（三）参股公司情况”。

十一、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99.81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15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5,713.97
	2018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30,540.94
	2020 年 1 月	公开发行可转债	49,948.11
	合计		116,203.0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6,285.42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7,012.90 万元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2015年5月29日起60个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2015年5月29日起60个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是

		邦毅	<p>或拥有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如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p>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是
与首次	其他	控股股	永创智能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	自2015	是

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据的行为，本人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如发行人日后因上述情况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本人全额负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年5月29日起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永创智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永创智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永创智能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是

			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将当年独立董事津贴调低 20%。</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3、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 20 个交易日时，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董津贴调低 20%。</p>	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是
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	针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是

关的承诺		邦毅	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p> <p>①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p> <p>②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p> <p>③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p>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是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是
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p> <p>①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p> <p>②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p> <p>③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p>	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是

			<p>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	<p>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年8月16日至长期	是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①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p>	2021年8月16日至长期	是

		<p>②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p> <p>③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p> <p>(5)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	--	--	--	--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2-2024年）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讨论并作适当调整，确保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4、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22-2024 年度，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九）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4.17	17,062.80	9,855.71
现金分红（含税）	7,864.06	5,788.01	3,017.0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11%	33.92%	30.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6,669.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7,677.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4.30%

公司一向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回报，多年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参考投资者意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公司主业发展良好，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

十四、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偿债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12.17万张，面值总额为51,217.00万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49,948.11万元。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50,685.80万元可转债已经转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49,111,785股，实际赎回可转债531.20万元。

（二）偿债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2.01	6.05	5.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1】第 Z【1133】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永创智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邦毅	董事长	男	54	2020.11.13	2023.11.12
吕婕	副董事长	女	48	2020.11.13	2023.11.12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20.11.13	2023.11.1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49	2020.11.13	2023.11.12
曹衍龙	独立董事	男	46	2020.11.13	2023.11.12
袁坚刚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11.13	2023.11.12
胡旭东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11.13	2023.11.12
汪建萍	监事	女	41	2020.11.13	2023.11.12
丁佳妙	监事	女	40	2020.11.13	2023.11.12
张贤红	监事	男	40	2020.11.13	2023.11.12
贾赵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20.11.13	2023.11.12
陈鹤	副总经理	男	40	2020.11.13	2023.11.12
丁晓敏	副总经理	女	49	2020.11.13	2023.11.12
耿建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男	36	2020.11.13	2023.11.12
张健英	副总经理	女	38	2020.11.13	2023.11.12
黄星鹏	财务总监	男	34	2021.1.15	2023.11.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业经历

1、董事

罗邦毅：男，汉族，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业设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1992年至1998年，历任之江律师事务所、童振华律师事务所、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至2002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康创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14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吕婕：女，汉族，197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96年至1997年，任苏州外贸包装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至1998年，任苏州科蒂斯仪器有限公司会计；1998至2002年，任杭州美华打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2002年创办永创有限至2011年，历任永创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14日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吴仁波：男，汉族，1976年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14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彩芹：女，汉族，197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96年至2004年任杭州食品包装机械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2006年至2011年10月任永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14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曹衍龙：男，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历任浙江大学生工食品学院讲师/博士后、英国 Huddersfield 大学，精密测量中

心（CPT）访问学者、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现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系教授。

袁坚刚：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副总经理。现为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旭东：男，汉族，1959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8月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担任教师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在浙江理工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担任院长职务。

2、监事

汪建萍：女，汉族，1980年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杭州精工金属网带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销售内勤；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佳妙：女，汉族，1981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2年至2004年任海宁华塑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员；2004年至2009年任杭州石歌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认证部工程师；2009年至2011年10月任永创有限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贤红：男，汉族，1981年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任永创有限生产部加工车间；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吴仁波、张彩芹简介见本节“十五/（二）1、董事”。

贾赵峰：男，汉族，1982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进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等职，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鹤：男，汉族，1982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进入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销售主管等职，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晓敏：女，汉族，1972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杭州东华链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永创有限，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耿建：男，汉族，198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绩效考核专员；2010年至2011年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健英：女，汉族，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07至2010.06任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兼项目申报员；2010年07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嘉远格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员；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杭州正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兼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行政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星鹏：男，汉族，1987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01至2016.07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作；2016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人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罗邦毅	董事长	44,680,000	9.15
吕婕	副董事长	171,600,000	35.13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1,210,900	0.25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00,000	0.06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50,000	0.03
陈鹤	副总经理	1,421,802	0.29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0,000	0.01
耿建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 代表	200,000	0.04
张建英	副总经理	30,000	0.01
黄星鹏	财务总监	166,204	0.03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康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 所任职务	向康创投资 出资金额(万元)	向康创投资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罗邦毅	董事长	1,392.00	61.87	3.45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150.00	6.67	0.37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4.00	1.07	0.06
汪建萍	监事会主席	120.00	5.33	0.30
丁佳妙	监事	24.00	1.07	0.06
陈鹤	副总经理	120.00	5.33	0.30
丁晓敏	副总经理	24.00	1.07	0.06

除此以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邦毅	董事长	56.04	否
吕婕	副董事长	86.92	否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62.13	否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42	否
曹衍龙	独立董事	8	否
袁坚刚	独立董事	8	否
胡旭东	独立董事	8	否
汪建萍	监事会主席	14.83	否
丁佳妙	监事	15.16	否
张贤红	监事	17.05	否
贾赵峰	副总经理	53.11	否
陈鹤	副总经理	48.53	否
丁晓敏	副总经理	30.37	否
耿建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0.94	否
张健英	副总经理	17.44	否
黄星鹏	财务总监	35.11	否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罗邦毅	董事长	永奇科技	执行董事
		永奇投资	执行董事
		康创投资	执行董事
		杭州哇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杭州至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曹衍龙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
		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	副所长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中心	副所长
		中原工学院	特聘教授
		杭州小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汉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瀚宇星轮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创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坚刚	独立董事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信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紫荆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新正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胡旭东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	院长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罗邦毅	董事长	永奇投资	100.00
		永奇科技	90.00
		康创投资	61.87
		嘉兴古道煦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9
		杭州广沣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1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62
吕婕	副董事长	永奇科技	10.00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康创投资	6.67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5

		康创投资	1.07
曹衍龙	独立董事	山东创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杭州小图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安立鑫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小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汉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袁坚刚	独立董事	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5.00
		杭州信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5.00
		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00
		杭州普华博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
		杭州紫荆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
胡旭东	独立董事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55.00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	29.70
汪建萍	监事会主席	康创投资	5.33
丁佳妙	监事	康创投资	1.07
陈鹤	副总经理	康创投资	5.33
丁晓敏	副总经理	康创投资	1.07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 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7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4.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明，2021年6月2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股票在最近30个交易日中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未来5个交易日内再有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公司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但直至最后1个交易日才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1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2.1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彩芹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经讨论，我部决定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秘张彩芹予以口头警告。”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因发行人在道路两侧设置出入口，违反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于2021年7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杭西综执[2021]罚决字第01-0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发行人已于当日当场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拆除出入口、并于次日完成整改，具有

能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被认定为“应当从轻处罚”，因此，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2,7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现已结案。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经处罚决定出具机关确认已整改完毕，且处罚决定出具机关已认定发行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发行人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婕、罗邦毅夫妇，吕婕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3% 的股权，罗邦毅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9.15% 的股权外，同时还通过康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 的股权。

除发行人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吕婕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康创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持有 61.87% 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永奇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吕婕分别持有 90.00%、10.00% 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
3	永奇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邦毅持有 100.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和罗邦毅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6日，独立董事曹衍龙、袁坚刚、胡旭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罗邦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婕	直接持有发行人35.13%的股权
2	罗邦毅	直接持有发行人9.15%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创投资	罗邦毅持有61.87%的股权
2	永奇科技	罗邦毅、吕婕分别持有90.00%、10.00%的股权
3	永奇投资	罗邦毅持有100.00%的股权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哇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罗邦毅任该公司董事
2	杭州至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波任董事
3	山东创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曹衍龙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小图科技有限公司	曹衍龙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
5	杭州瀚宇星轮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衍龙担任董事
6	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袁坚刚担任董事
7	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袁坚刚持股 19%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杭州信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袁坚刚持股 35%
9	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袁坚刚出资比例为 35%
10	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旭东出资 49% 并担任经理
11	杭州与非科技有限公司	胡旭东出资 29.70% 并担任董事
12	杭州旭仁自动化有限公司	胡旭东出资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新昌浙江理工大学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旭东担任总经理、董事
14	兰溪天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旭东通过浙江天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
15	宁波润泽永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东之子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浙江美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罗邦毅之妹罗冬飞持有 10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6、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菁英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坚刚持有 42.8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7 月注销
2	德清天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坚刚持有 77% 份额, 2021 年 3 月注销

7、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数部机电有限公司 ^{注1}	子公司杭州永怡曾持有 19.86% 的股权,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后不再持股
2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2}	发行人曾持有 5.01% 的股权,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后不再持股
3	周广林	间接持有子公司佛山创兆宝 19% 股权

4	佛山市创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子公司佛山创兆宝 19%股权的股东周广林控股的公司
5	广轻二厂	子公司广二轻智能经理郑建农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并持股 43%
6	YoungsunPackB.V.	发行人持有 16.67%的股权
7	华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注3}	子公司杭州永怡曾持有 20%的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后不再持股
8	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4}	子公司杭州永怡曾持有 10%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后不再持股
9	厦门宇笙	子公司杭州永怡原持有 9%的股权，自 2020 年 7 月起成为控股孙公司
10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5}	子公司杭州永怡曾持有 13%的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后不再持股
11	成都海科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湖南博雅 16%股权
13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30%的股权
14	深圳自动化 ^{注7}	子公司杭州永怡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持股 40%，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持股 51%，2020 年 3 月后不再持股
15	Contract Packaging Systems Pty Ltd ^{注8}	子公司德国永创持有 10%的股权，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后不再持股
16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1%的股权
1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7004%的股权
1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88%的股权
19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 4.00%的股权

注 1：2019 年 4 月 12 日，杭州永怡与刘永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杭州永怡持有的上海数部机电有限公司 19.86%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刘永臣，自股权转让日起上海数部机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计为关联交易。

注 2：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6%的股权以 906.78 万元转让给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股权转让日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计为关联交易。

注 3：2019 年 6 月 20 日，杭州永怡与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何伟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永怡持有的华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2,120 万元转让给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股权转让日起华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计为关联交易。

注 4：2019 年 11 月 11 日，杭州永怡与广州翔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张嘉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永怡持有的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以 1,030 万

元转让给广州翔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自股权转让日起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计为关联交易。

注 5: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杭州永怡与郑友林、胡学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杭州永怡持有的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4% 的股权以 1,150 万元转让给郑友林。就本次股权转让, 海科机械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计为关联交易。

注 6: 2020 年 3 月 4 日, 杭州永怡与杜军亮、许燕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将杭州永怡持有的深圳自动化 51% 的股权以 255 万元转让给许燕青, 自股权转让日起深圳自动化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计为关联交易。

注 7: 2021 年 6 月 16 日, 永创德国将其持有的 Contract Packaging Systems Pty Ltd 10% 股权以 35 万澳元转让给 Rs Packaging Pty Ltd, 自股权转让日起 Contract Packaging Systems Pty Ltd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计为关联交易。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轻二厂	包装设备及配件	-	-	-	-	3.83	0.00
YoungsunPackB.V.	包装设备及配件	2,099.77	0.78	1,600.11	0.79	1,350.79	0.72
Contract Packaging Systems Pty Ltd	包装设备及配件	83.38	0.03	155.82	0.08	184.44	0.10
深圳自动化	包装设备及配件	-	-	-	-	316.65	0.17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配件	-	-	-	-	3.70	0.00
华蝶新材料 (昆山) 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配件	-	-	-	-	2.12	0.00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配件	-	-	0.66	0.00	-	-
	包装材料	-	-	0.11	0.00	-	-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配件	-	-	0.09	0.00	3.72	0.00
杭州凯尔达焊接	包装设备及	-	-	0.07	0.00	-	-

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厦门宇笙	口罩	-	-	0.33	0.00	-	-
	包装设备及配件	-	-	0.09	0.00	-	-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配件	220.43	0.08				
	加工服务	129.31	0.05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设备及配件	160.47	0.06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0.23	-				
合计		2,693.59	1.00	1,757.28	0.87	1,865.25	1.00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18.80	0.18	420.92	0.40
上海数部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	215.52	0.21
佛山市创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3.45	0.00	19.24	0.02
华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	437.47	0.42
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	86.37	0.08
厦门宇笙	采购货物	-	-	74.06	0.06	46.69	0.04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42	-	-	-	-	-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37	0.01	-	-	-	-
合计		10.79	0.01	296.31	0.24	1,226.21	1.17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罗邦毅	办公场所	28.38	34.07	33.59
广轻二厂	办公场所	340.95	312.38	284.00
合计	-	369.34	346.46	317.59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32.24 万元、469.02 万元和 532.05 万元。

5、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采购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向关联方销售包装设备及配件定价依据与同等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采购货物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罗邦毅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德国子公司的生产办公用地，租赁定价按照德国克雷菲尔德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二轻智能与广二轻发生关联租赁，主要系用于经营场地，经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相关房屋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公允。

6、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865.25 万元、1,757.28 万元和 2,693.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87% 和 1.00%，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维持较低水平。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29 日，广轻二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与广二

轻智能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融资提供最高额7,150.26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7年12月29日，广轻二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与广二轻智能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融资提供最高额595.4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前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12.17万张，实际控制人吕婕将其持有的公司58,813,803股股权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吕婕为此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YoungsunPackB.V.	202.81	111.85	-
	广轻二厂	3.74	3.74	207.00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4.07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68		
	Contract Packaging Systems Pty Ltd	-	-	17.62
其他应收款	YoungsunPackB.V.	33.15	37.94	36.95
应付账款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1.14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17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	130.00	150.24
	华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62.37
	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6.03
	厦门宇笙	-	-	32.40
预收款项	成都海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179.90
	成都海科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	-	0.9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77.58
	YoungsunPackB.V.	-	-	17.28
	华蝶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2.20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合同负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8.66	68.66	-
	Contract Packaging Systems Pty Ltd	2.46	0.34	-
	湖南博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2.31	-	-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四川卡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59	-	-
其他应付款	周广林	1.06	1.06	1.06
	佛山市创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0.65	0.47	7.78
	广轻二厂	-	-	158.82
长期应付款-应付股权转让款	广轻二厂	-	-	4,900.00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广轻二厂	-	-	-106.14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1、2019年4月25日，独立董事袁坚刚、傅建中、曹衍龙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9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2020年4月17日，独立董事袁坚刚、傅建中、曹衍龙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2021年4月27日，独立董事袁坚刚、胡旭东、曹衍龙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228 号、天健审（2021）4318 号和天健审（2022）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719,012.91	764,773,311.68	951,412,43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00,000.00	61,583,012.64
应收票据	338,048.00	811,774.06	342,408.28
应收账款	475,933,125.79	413,483,117.42	393,583,755.93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565.42	40,341,730.75	19,803,427.88
预付款项	42,586,587.95	47,068,792.76	20,899,827.36
其他应收款	49,782,877.10	52,364,931.55	69,154,922.85
存货	1,696,609,611.78	1,314,013,246.95	1,113,480,341.23
合同资产	64,852,171.27	30,208,103.88	-
持有待售资产	-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490,738.26	103,853,641.32	124,849,415.89
流动资产合计	3,103,296,738.48	2,847,918,650.37	2,765,109,547.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575,479.5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884,493.89	133,510,221.55	123,382,329.63
投资性房地产	9,256,370.64	-	-
固定资产	459,726,257.04	398,932,122.61	364,004,156.81
在建工程	186,723,559.22	3,257,263.67	3,629,136.84
使用权资产	64,847,407.23	-	-
无形资产	265,217,264.03	167,123,905.32	110,716,748.82
商誉	159,969,474.23	150,180,819.71	156,746,794.57

长期待摊费用	4,542,456.71	4,808,087.29	5,504,39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5,153.31	25,861,097.36	16,485,33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1,557.37	17,121,040.00	5,866,23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959,473.25	900,794,557.51	786,335,131.61
资产总计	4,472,256,211.73	3,748,713,207.88	3,551,444,67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005,671.05	377,842,593.62	311,426,535.16
应付票据	349,243,622.23	257,675,985.54	415,113,707.59
应付账款	538,736,797.44	381,032,072.76	273,936,637.64
预收款项	-	-	497,897,073.35
合同负债	642,578,220.91	584,126,119.63	-
应付职工薪酬	88,863,809.99	70,214,682.07	50,198,940.42
应交税费	50,821,184.28	40,031,503.70	8,322,813.38
其他应付款	50,950,712.41	38,953,948.04	16,160,98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8,441.82	-	76,207,969.30
其他流动负债	50,962,551.60	38,173,165.87	-
流动负债合计	2,160,951,011.73	1,788,050,071.23	1,649,264,66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672,555.56	6,809,038.35	73,008,963.02
应付债券	-	395,875,903.15	371,564,242.1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8,904,926.94	-	-
递延收益	5,013,325.77	5,556,676.01	3,493,76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90,808.27	408,241,617.51	448,066,970.01
负债合计	2,258,541,820.00	2,196,291,688.74	2,097,331,63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8,450,811.00	439,407,413.00	439,389,0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128,546,930.18	128,594,635.0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4,172,978.04	408,589,678.82	427,467,310.34
减：库存股	69,107,268.45	89,978,215.90	60,006,641.26
其他综合收益	-1,378,069.95	-164,637.12	-233,776.17
盈余公积	90,011,879.70	65,678,102.93	54,567,743.54
未分配利润	757,978,686.36	579,044,839.18	449,698,0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129,016.70	1,531,124,111.09	1,439,476,334.26
少数股东权益	43,585,375.03	21,297,408.05	14,636,71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714,391.73	1,552,421,519.14	1,454,113,04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2,256,211.73	3,748,713,207.88	3,551,444,678.90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7,234,084.48	2,020,045,957.07	1,871,162,280.91
其中：营业收入	2,707,234,084.48	2,020,045,957.07	1,871,162,280.91
二、营业总成本	2,392,644,695.06	1,803,959,822.99	1,741,607,584.23
其中：营业成本	1,837,056,901.28	1,360,913,501.63	1,324,161,093.09
税金及附加	19,141,843.36	13,632,273.21	14,358,874.72
销售费用	198,824,209.73	163,046,337.41	201,660,620.55
管理费用	148,582,866.90	111,786,555.65	91,336,272.70
研发费用	164,028,783.28	119,883,984.42	101,726,875.99
财务费用	25,010,090.51	34,697,170.67	8,363,847.18
其中：利息费用	30,144,594.01	37,513,682.15	23,535,460.63
利息收入	8,949,694.77	10,515,698.61	8,852,775.84
加：其他收益	22,604,873.93	18,523,040.28	14,019,94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8,264.72	24,103,127.36	2,600,57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5,479.58	-	20,96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42,496.40	-1,325,120.72	2,228,105.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2,262.24	-29,052,375.90	-15,063,21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00,568.15	-31,704,366.49	-17,212,91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6,880.14	-4,626,277.60	84,59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685,313.94	192,004,161.01	116,211,785.24
加：营业外收入	1,681,920.78	1,116,877.97	180,176.46
减：营业外支出	1,762,589.12	3,597,485.71	547,04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604,645.60	189,523,553.27	115,844,920.90
减：所得税费用	37,914,515.51	18,100,619.00	14,392,855.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90,130.09	171,422,934.27	101,452,065.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58,690,130.09	171,422,934.27	101,452,065.46

以“一”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141,693.27	170,628,024.31	98,557,063.42
2.少数股东损益	-2,451,563.18	794,909.96	2,895,00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432.83	69,139.05	200,290.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432.83	69,139.05	200,290.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3,432.83	69,139.05	200,290.2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3,432.83	69,139.05	200,29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476,697.26	171,492,073.32	101,652,3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28,260.44	170,697,163.36	98,757,35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1,563.18	794,909.96	2,895,002.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40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697,275.30	2,131,738,711.25	1,937,183,3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7,354.35	4,401,192.88	4,755,97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5,516.06	35,770,778.53	28,382,0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110,145.71	2,171,910,682.66	1,970,321,33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512,380.43	1,184,332,221.85	1,141,230,53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617,328.89	368,188,115.04	355,212,07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64,504.18	82,869,008.12	93,873,62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58,944.13	192,157,313.50	213,401,98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53,157.63	1,827,546,658.51	1,803,718,2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6,988.08	344,364,024.15	166,603,11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7,092.85	20,467,800.00	3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61,746.05	100,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1,285.90	1,303,252.60	320,36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27,931.08	930,085,087.52	850,706,37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506,309.83	955,617,886.17	889,226,85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447,514.74	139,591,520.28	115,837,55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39,387.66	19,850,000.00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188,944.07	79,042,309.25	19,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00,000.00	875,136,381.77	8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275,846.47	1,113,620,211.30	1,015,357,5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9,536.64	-158,002,325.13	-126,130,69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32,200.00	29,988,600.32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198,826.39	553,269,150.72	924,792,641.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5,292,2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31,026.39	583,257,751.04	1,160,384,87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040,740.26	584,242,079.37	42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33,726.66	46,121,126.63	46,677,69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34,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2,675.55	284,988,757.74	147,962,76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87,142.47	915,351,963.74	621,140,46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6,116.08	-332,094,212.70	539,244,41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8,541.05	-3,371,236.96	274,27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7,205.69	-149,103,750.64	579,991,10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891,669.94	904,995,420.58	325,004,31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04,464.25	755,891,669.94	904,995,420.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407,413.00	-	-	128,546,930.18	408,589,678.82	89,978,215.90	-164,637.12	-	65,678,102.93	-	579,044,839.18	21,297,408.05	1,552,421,51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407,413.00	-	-	128,546,930.18	408,589,678.82	89,978,215.90	-164,637.12	-	65,678,102.93	-	579,044,839.18	21,297,408.05	1,552,421,51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43,398.00	-	-	-128,546,930.18	495,583,299.22	-20,870,947.45	-1,213,432.83	-	24,333,776.77	-	178,933,847.18	22,287,966.98	661,292,87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13,432.83	-	-	-	261,141,693.27	-2,451,563.18	257,476,69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43,398.00	-	-	-128,546,930.18	490,704,464.05	-20,870,947.45	-	-	-	-	-	-4,629,711.27	427,442,168.05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	-	-	-	-	11,032,200.00	-	-	-	-	-	-	-11,032,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093,398.00	-	-	-128,546,930.18	484,112,129.63	-	-	-	-	-	-	-	404,658,597.45
3.股份支付计入	-	-	-	-	17,770,962.79	-	-	-	-	-	-	-	17,770,962.79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	-	-		-11,178,628.37	-31,903,147.45	-	-	-	-	-	-4,629,711.27	16,044,807.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4,333,776.77	-	-82,207,846.09	-	-57,874,069.3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4,333,776.77	-	-24,333,776.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7,874,069.32	-	-57,874,069.32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4,878,835.17							29,369,241.43	34,248,076.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8,450,811.00	-	-	0.00	904,172,978.04	69,107,268.45	-1,378,069.95	-	90,011,879.70	-	757,978,686.36	43,585,375.03	2,213,714,391.73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389,026.00	-	-	128,594,635.01	427,467,310.34	60,006,641.26	-233,776.17	-	54,567,743.54	-	449,698,036.80	14,636,711.39	1,454,113,04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389,026.00	-	-	128,594,635.01	427,467,310.34	60,006,641.26	-233,776.17	-	54,567,743.54	-	449,698,036.80	14,636,711.39	1,454,113,04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87.00	-	-	-47,704.83	-18,877,631.52	29,971,574.64	69,139.05	-	11,110,359.39	-	129,346,802.38	6,660,696.66	98,308,47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139.05	-	-	-	170,628,024.31	794,909.96	171,492,073.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87.00	-	-	-47,704.83	-19,397,632.00	29,971,574.64	-	-	-	-	-	-	-49,398,524.47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	-	-	-	-	59,989,615.58	-	-	-	-	-	-	-59,989,615.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387.00	-	-	-47,704.83	167,568.94	-	-	-	-	-	-	-	138,251.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437,319.97	-	-	-	-	-	-	-	10,437,319.97
4.其他	-	-	-	-	-30,002,520.91	-30,018,040.94	-	-	-	-	-	-	15,520.0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110,359.39	-	-41,281,221.93	-2,634,000.00	-32,804,862.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110,359.39	-	-11,110,359.3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0,170,862.54	-2,634,000.00	-32,804,862.54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520,000.48	-	-	-	-	-	-	8,499,786.70	9,019,787.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407,413.00	-	-	128,546,930.18	408,589,678.82	89,978,215.90	-164,637.12	-	65,678,102.93	-	579,044,839.18	21,297,408.05	1,552,421,519.14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389,026.00	-	-	-	427,467,310.34	10,620,368.04	-434,066.44	-	47,943,402.23	-	389,026,713.01	11,555,871.84	1,304,327,88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7,458,139.39	-	-7,458,139.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389,026.00	-	-	-	427,467,310.34	10,620,368.04	-434,066.44	-	47,943,402.23	-	381,568,573.62	11,555,871.84	1,296,869,74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28,594,635.01	-	49,386,273.22	200,290.27	-	6,624,341.31	-	68,129,463.18	3,080,839.55	157,243,296.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0,290.27	-	-	-	98,557,063.42	2,895,002.04	101,652,355.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28,594,635.01	-	49,386,273.22	-	-	-	-	-	300,000.00	79,508,361.79
1. 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	-	-	-	-	49,386,273.22	-	-	-	-	-	300,000.00	-49,086,273.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28,594,635.01	-	-	-	-	-	-	-	-	128,594,635.0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624,341.31	-	-30,427,600.24	-	-23,803,258.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624,341.31	-	-6,624,341.3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3,803,258.93	-	-23,803,258.93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114,162.49	-114,162.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389,026.00	-	-	128,594,635.01	427,467,310.34	60,006,641.26	-233,776.17	-	54,567,743.54	-	449,698,036.80	14,636,711.39	1,454,113,045.6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833,028.86	596,971,482.15	782,093,60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00,000.00	61,583,012.64
应收票据	-	629,779.60	155,640.42
应收账款	409,335,439.82	281,606,802.96	307,526,983.06
应收款项融资	37,867,234.43	30,344,781.61	17,072,017.65
预付款项	20,463,596.95	19,559,099.73	27,128,795.16
其他应收款	33,179,936.69	24,935,730.52	39,416,674.23
存货	1,266,958,930.85	1,079,698,974.00	917,972,518.48
合同资产	55,274,810.99	30,208,103.88	-
其他流动资产	22,231,829.51	93,902,401.75	121,982,237.87
流动资产合计	2,342,144,808.10	2,227,857,156.20	2,274,931,487.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8,021,039.76	86,070,515.90	8,920,699.44
长期股权投资	1,241,894,629.36	908,253,370.26	816,009,641.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597,305.51	83,877,932.71	88,027,932.71
固定资产	114,000,720.35	105,145,263.09	103,310,346.81
在建工程	69,982,742.59	3,076,122.08	2,322,000.00
无形资产	6,594,578.93	4,183,722.74	3,745,664.31
长期待摊费用	117,014.94	290,659.26	461,16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38,330.23	18,174,097.90	11,022,63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8,265.00	7,500,000.00	861,13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224,626.67	1,216,571,683.94	1,034,681,214.79
资产总计	4,021,369,434.77	3,444,428,840.14	3,309,612,70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373,229.43	280,182,564.98	311,426,535.16
应付票据	473,072,558.26	333,430,240.34	408,990,863.24
应付账款	492,994,836.86	342,245,259.15	209,466,225.26
预收款项	-	-	462,267,052.65
合同负债	520,436,243.62	571,980,798.99	-
应付职工薪酬	42,032,167.91	35,146,410.10	22,410,913.60
应交税费	28,309,076.09	9,337,615.35	784,366.86
其他应付款	162,353,281.96	35,197,444.72	12,495,07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05,314.54	-	76,179,568.30
其他流动负债	-	38,477,728.51	-
流动负债合计	1,964,176,708.67	1,645,998,062.14	1,504,020,60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52,555.56	6,809,038.35	73,008,963.02
应付债券	-	395,875,903.15	371,564,242.1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收益	2,745,453.30	2,870,280.00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98,008.86	405,555,221.50	444,603,205.20
负债合计	2,006,974,717.53	2,051,553,283.64	1,948,623,80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8,450,811.00	439,407,413.00	439,389,0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128,546,930.18	128,594,635.01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3,546,154.69	408,858,107.58	427,903,286.86
减：库存股	69,107,268.45	89,978,215.90	60,006,641.2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90,011,879.70	65,678,102.93	54,567,743.54
未分配利润	601,493,140.30	440,363,218.71	370,540,84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94,717.24	1,392,875,556.50	1,360,988,89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1,369,434.77	3,444,428,840.14	3,309,612,702.4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7,701,391.74	1,534,336,331.98	1,443,041,957.99
减：营业成本	1,566,888,044.90	1,116,112,615.00	1,100,747,204.66
税金及附加	7,064,007.34	6,981,237.41	5,782,728.94
销售费用	155,874,971.72	131,677,155.97	156,135,878.77
管理费用	52,263,463.74	39,938,761.47	33,420,368.73
研发费用	80,365,828.15	70,816,659.05	60,572,509.48
财务费用	22,053,656.29	35,987,363.80	8,584,753.86
其中：利息费用	25,332,279.23	36,951,372.15	22,851,350.63
利息收入	7,718,062.07	9,379,045.04	7,443,120.80
加：其他收益	17,783,268.02	5,910,989.21	7,911,30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1,288.80	35,766,738.10	13,333,42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0,000.00	-1,583,012.64	1,583,012.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7,488.89	-26,428,746.32	-17,040,94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64,292.38	-25,064,939.09	-13,028,00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55.25	126,691.82	25,17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347,850.40	121,550,260.36	70,582,477.56
加：营业外收入	429,265.68	1,042,634.49	53,384.52
减：营业外支出	173,891.77	3,285,708.63	311,99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603,224.31	119,307,186.22	70,323,863.69
减：所得税费用	32,265,456.63	8,203,592.33	4,080,45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337,767.68	111,103,593.89	66,243,413.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337,767.68	111,103,593.89	66,243,413.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337,767.68	111,103,593.89	66,243,413.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803,243.64	1,729,012,577.98	1,531,275,18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621.17	523,028.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96,951.96	19,172,948.74	11,401,9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567,816.77	1,748,708,555.66	1,542,677,12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297,131.55	1,248,963,661.68	1,048,869,73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32,703.13	113,883,533.25	108,821,13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23,630.62	29,107,696.10	25,090,87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39,461.51	140,315,626.00	163,871,4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192,926.81	1,532,270,517.03	1,346,653,2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74,889.96	216,438,038.63	196,023,88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67,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503,646.05	13,153,4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00.00	2,925,751.20	2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554,205.30	868,445,573.75	835,099,3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586,905.30	905,942,771.00	848,279,83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94,277,946.46	31,009,998.87	34,237,161.89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709,372.80	115,129,998.00	33,924,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300,000.00	49,000,000.00	19,5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00,000.00	870,000,000.00	8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787,319.26	1,065,139,996.87	917,681,2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00,413.96	-159,197,225.87	-69,401,42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32,200.00	29,988,600.3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331,680.00	286,690,000.00	910,792,641.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63,880.00	316,678,600.32	910,792,64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002,000.00	412,100,000.00	40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01,019.95	42,947,146.63	45,982,42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00.00	61,404,709.92	50,282,70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76,019.95	516,451,856.55	501,765,12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2,139.95	-199,773,256.23	409,027,51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8,659.34	-3,293,710.16	196,20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06,323.29	-145,826,153.63	535,846,1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992,282.15	741,818,435.78	205,972,25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285,958.86	595,992,282.15	741,818,435.7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407,413.00	-	-	128,546,930.18	408,858,107.58	89,978,215.90	-	-	65,678,102.93	440,363,218.71	1,392,875,55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407,413.00	-	-	128,546,930.18	408,858,107.58	89,978,215.90	-	-	65,678,102.93	440,363,218.71	1,392,875,55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43,398.00	-	-	-128,546,930.18	494,688,047.11	-20,870,947.45	-	-	24,333,776.77	161,129,921.59	621,519,16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3,337,767.68	243,337,76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43,398.00	-	-	-128,546,930.18	490,704,464.05	-20,870,947.45	-	-	-	-	432,071,879.32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	-	-	-	-	11,032,200.00	-	-	-	-	-11,032,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9,093,398.00	-	-	-128,546,930.18	484,112,129.63	-	-	-	-	-	404,658,597.4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770,962.79	-	-	-	-	-	17,770,962.79
4.其他	-50,000.00	-	-	-	-11,178,628.37	-31,903,147.45	-	-	-	-	20,674,519.0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4,333,776.77	-82,207,846.09	-57,874,069.3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4,333,776.77	-24,333,776.7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7,874,069.32	-57,874,069.32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3,983,583.06	-	-	-	-	-	3,983,583.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8,450,811.00	-	-	-	903,546,154.69	69,107,268.45	-	-	90,011,879.70	601,493,140.30	2,014,394,717.24

(2)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389,026.00	-	-	128,594,635.01	427,903,286.86	60,006,641.26	-	-	54,567,743.54	370,540,846.75	1,360,988,89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389,026.00	-	-	128,594,635.01	427,903,286.86	60,006,641.26	-	-	54,567,743.54	370,540,846.75	1,360,988,89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87.00	-	-	-47,704.83	-19,045,179.28	29,971,574.64	-	-	11,110,359.39	69,822,371.96	31,886,65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1,103,593.89	111,103,59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87.00	-	-	-47,704.83	-19,397,632.00	29,971,574.64	-	-	-	-	-49,398,524.47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	-	-	-	-	59,989,615.58	-	-	-	-	-59,989,615.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387.00	-	-	-47,704.83	167,568.94	-	-	-	-	-	138,251.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437,319.97	-	-	-	-	-	10,437,319.97
4.其他	-	-	-	-	-30,002,520.91	-30,018,040.94	-	-	-	-	15,520.0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110,359.39	-41,281,221.93	-30,170,862.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110,359.39	-11,110,359.3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170,862.54	-30,170,862.54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352,452.72	-	-	-	-	-	352,452.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407,413.00	-	-	128,546,930.18	408,858,107.58	89,978,215.90	-	-	65,678,102.93	440,363,218.71	1,392,875,556.50

(3)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389,026.00	-	-	-	427,903,286.86	10,620,368.04	-	-	47,943,402.23	334,725,033.90	1,239,340,3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389,026.00	-	-		427,903,286.86	10,620,368.04	-	-	47,943,402.23	334,725,033.90	1,239,340,3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8,594,635.01		49,386,273.22	-	-	6,624,341.31	35,815,812.85	121,648,51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6,243,413.09	66,243,413.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28,594,635.01		49,386,273.22	-	-		-	79,208,361.79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	-	-		49,386,273.22	-	-		-	-49,386,273.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28,594,635.01		-	-	-		-	128,594,635.0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624,341.31	-30,427,600.24	-23,803,258.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624,341.31	-6,624,341.3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803,258.93	-23,803,258.93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389,026.00	-	-	128,594,635.01	427,903,286.86	60,006,641.26	-	-	54,567,743.54	370,540,846.75	1,360,988,896.9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1	浙江美华	包装设备的精加工及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销售	2,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2	上海展新	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	52.00 万美元	90.00	2009 年 4 月
3	苏州天使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5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4	佛山成田司化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5	浙江永创	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	30,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6	上海青葩	真空包装机、食品机械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3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7	广东永创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8	德国永创	包装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	100 万欧元	100.00	2014 年 5 月
9	杭州永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0	台州永派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销售	5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1	北京先见	机器视觉、图像检测处理研发、设计、销售	2,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12	浙江永创汇新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	1,0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
13	香港永创	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	500 万港币	100.00	2017 年 2 月
14	广二轻智能	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	10,0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15	永创机电	包装设备的安装工程	1,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6	永创智云	包装设备的售后服务	5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17	永创展新	包装设备配件的生产	5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18	佛山创兆宝	包装机械的生产、研发、销售	2,500.00	80.00	2018 年 12 月
19	杭州珂瑞特	包装机械的生产、销售	5,0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
20	南京美创	灌装机的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2019 年 5 月

21	佛山永创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680.00	56.00	2020年1月
22	厦门宇笙	包装设备的制造	2,200.00	90.00	2020年6月
23	厦门宇捷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90.00	2020年6月
24	深圳永创	包装设备的研发、销售	1,000.00	100.00	2020年6月
25	厦门永创	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制造；工业机器人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2020年10月
26	浙江维派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750万美元	100.00	2020年12月
27	湖南博雅	生产专营设备的制造	3,450.00	80.00	2021年3月
28	长沙华跃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00.00	80.00	2021年3月
29	浙江龙文	包装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2,286.00	74.63	2021年4月
30	舟山海日	模具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维修。	500.00	74.63	2021年4月
31	舟山恒基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330.00	74.63	2021年4月
32	舟山龙文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	300.00	74.63	2021年4月
33	长沙永创	生产及包装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1,500.00	100.00	2021年8月
34	长兴永创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10,000.00	100.00	2021年9月
35	安徽永创	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	2,000.00	100.00	2021年9月
36	永创智云机械	包装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1,000.00	100.00	2021年12月

（二）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合并比例	变动时点
湖南博雅	增资	80.00%	2021年3月
长沙华跃	增资	80.00%	2021年3月
浙江龙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63%	2021年4月
舟山海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63%	2021年4月
舟山恒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63%	2021年4月
舟山龙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63%	2021年4月
舟山汇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06%	2021年4月
安徽永创	设立	100.00%	2021年9月
长沙永创	设立	100.00%	2021年8月
长兴永创	设立	100.00%	2021年9月

永创智云机械	设立	100.00%	2021年12月
舟山汇中	注销	38.06%	2021年12月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合并比例	变动时点
佛山永创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2020年1月
厦门宇笙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2020年6月
厦门宇捷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2020年6月
深圳永创	设立	100%	2020年6月
厦门永创	设立	75%	2020年10月
浙江维派	设立	100%	2020年12月
深圳自动化	出售	51%	2020年2月
广东科怡	注销	59%	2020年4月

3、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合并比例	变动时点
深圳自动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2019年10月
杭州珂瑞特	设立	100%	2019年3月
南京美创	设立	100%	2019年5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59	1.68
速动比率（倍）	0.65	0.86	1.00
资产负债率	50.50%	58.59%	5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4.20	4.08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12	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8	0.78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4	1.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6.06%	5.93%	5.44%

(二) 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0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3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1.39	7.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11.88	9.58	5.50

产收益率 (%)			
----------	--	--	--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61	-614.56	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4.10	1,711.85	1,39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3.33	791.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84	772.19	8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1.51	1,412.87	1,04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6	-60.92	-3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	24.12	-
小计	4,529.66	3,328.89	3,288.1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10.39	579.72	53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6	34.41	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6.20	2,714.77	2,747.2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财务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10,329.67	69.39	284,791.87	75.97	276,510.95	77.86
非流动资产	136,895.95	30.61	90,079.46	24.03	78,633.51	22.14
资产总额	447,225.62	100.00	374,871.32	100.00	355,144.47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55,144.47万元、374,871.32万元和447,225.62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应用需求扩张，公司处于稳定成长期，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6%、75.97%和69.39%。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包装设备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策略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金额较高，从而形成了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1、主要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69,071.90	22.26	76,477.33	26.85	95,141.24	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100.00	2.84	6,158.30	2.23
应收票据	33.80	0.01	81.18	0.03	34.24	0.01
应收账款	47,593.31	15.34	41,348.31	14.52	39,358.38	14.23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6	1.51	4,034.17	1.42	1,980.34	0.72

预付款项	4,258.66	1.37	4,706.88	1.65	2,089.98	0.76
其他应收款	4,978.29	1.60	5,236.49	1.84	6,915.49	2.50
存货	169,660.96	54.67	131,401.32	46.14	111,348.03	40.27
合同资产	6,485.22	2.09	3,020.81	1.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000.00	0.36
其他流动资产	3,549.07	1.14	10,385.36	3.65	12,484.94	4.52
流动资产合计	310,329.67	100.00	284,791.87	100.00	276,510.95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76,510.95万元、284,791.87万元和310,329.67万元，呈增长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上述资产合计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91%、87.51%和92.27%。

(1) 货币资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5,141.24万元、76,477.33万元和69,071.9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41%、26.85%和22.2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29.35	0.04	15.94	0.02	9.76	0.01
银行存款	68,236.98	98.79	75,525.47	98.76	94,439.34	99.26
其他货币资金	805.57	1.17	935.92	1.22	692.14	0.73
合计	69,071.90	100.00	76,477.33	100.00	95,141.24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158.30万元、8,100.00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3%、2.84%和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末，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4.24万元、81.18万元和33.8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1%、0.03%和0.01%。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980.34万元、4,034.17万元和4,698.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2%、1.42%和1.5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3.80	81.18	34.2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3.80	81.18	34.24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6	4,034.17	1,980.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98.46	4,034.17	1,980.34
合计	4,732.26	4,115.35	2,014.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日常业务活动形成，票据到期兑付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9,358.38万元、41,348.31万元和47,593.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3%、14.52%和15.34%。

A、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47,593.31	41,348.31	39,358.38
营业收入（万元）	270,723.41	202,004.60	187,116.2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8%	20.47%	21.03%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15.10%	5.06%	-3.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02%	7.96%	13.34%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公司按照产品标准化程度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收款模式。

a、对于非标产品，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合同金额较大，设备较为复杂，一般与客户生产线配套或组合使用，需要在客户现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普遍采用“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模式，代表性收款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收30%，公司产品发至客户

现场并验收后收 30%，公司产品试运行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收 30%，质保期结束后结清余款。报告期内，根据与客户商谈情况，公司还存在“3-4-2-1”、“2-3-4-1”等收款模式，并出现个别客户“5-4-1”三阶段甚至“9-1”两阶段的收款模式。公司非标包装设备的收入确认以终验收合格为标准，收入确认时，以合同总金额扣减预收合同款、货到验收款等已收款项后计入应收账款。b、对于包装设备及配件中的标准化产品，产品较为成熟，多为独立使用，合同中通常约定在设备到货签收后 1-3 个月内向客户全额收取货款，其中对于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公司在客户到货签收后确认收入。c、对于包装材料，耗材特性决定其属于标准化产品，主要用于捆扎机和缠绕机配套，客户到货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合同中通常约定在签收后的 1-3 个月内公司向客户全额收取合同价款，也存在部分款到发货的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3%、20.47%和 17.5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

B、账龄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41,429.50	71.23	2,071.47	35,706.10	70.79	1,785.30	34,276.74	74.73	1,713.84
1-2 年	7,582.17	13.04	758.22	6,506.97	12.90	650.70	5,727.13	12.49	572.71
2-3 年	2,822.68	4.85	1,411.34	3,142.48	6.23	1,571.24	3,282.12	7.16	1,641.06
3 年以上	6,328.33	10.88	6,328.33	5,082.82	10.08	5,082.82	2,580.07	5.63	2,580.07
合计	58,162.67	100.00	10,569.36	50,438.38	100.00	9,090.07	45,866.06	100.00	6,507.68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4.73%、70.79%和 71.23%，占比较高，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业务规模趋势相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C、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2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	1,786.70	3.07	89.34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1,153.26	1.98	57.66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41.93	1.96	57.10
平邑益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62.50	1.65	48.13
大庆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901.14	1.55	45.06
合计	5,945.53	10.22	297.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百威（温州）啤酒有限公司	3,837.48	7.61	191.87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2,197.58	4.36	150.1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255.65	2.49	62.78
青岛啤酒（马鞍山）有限公司	933.17	1.85	46.6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三厂	847.53	1.68	42.38
合计	9,071.41	17.99	493.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2,848.07	6.21	151.28
青岛好品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9.90	2.66	60.99
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	713.27	1.56	35.66
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637.47	1.39	31.87
宜昌爱牧客乳品有限公司	564.00	1.23	281.35
合计	5,982.71	13.04	561.1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公司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单一客户较大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前五大客户合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82.71 万元、9,071.41 万元和 5,945.5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4%、17.99%和 10.22%。

（5）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89.98 万元、4,706.88 万元和 4,258.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65%和 1.3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965.64	93.12	4,512.83	95.88	1,719.21	82.26
1-2年	167.22	3.93	107.45	2.28	141.53	6.77
2-3年	52.14	1.22	59.14	1.26	18.33	0.88
3年以上	73.66	1.73	27.46	0.58	210.91	10.09
合计	4,258.66	100.00	4,706.88	100.00	2,089.98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6,915.49万元、5,236.49万元和4,978.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0%、1.84%和1.6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489.45	9.35	2,406.25	34.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8.29	100.00	4,747.04	90.65	4,509.24	65.20
合计	4,978.29	100.00	5,236.49	100.00	6,915.49	100.00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以缴纳意向保证金的形式参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新增股权的认购。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混合改制方案获上级主管部门和国资委批准并且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公司将与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将已支付的4,500万元意向保证金作为增资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增资款项，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15%的股权。

由于南京轻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推进，公司决定退出上述合作，双方协商未获成功。2018年11月27日，公司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意向保证金协议》和《投资框架协议》，并由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 4,500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 0106 民初 11403 号），案件已经受理。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上述《意向保证金协议》和《投资框架协议》，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返还意向保证金 4,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根据预计还款计划，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3,631.48	57.18	181.57	2,692.14	47.33	134.61	4,176.23	80.61	208.81
1-2 年	1,077.60	16.97	107.76	2,234.28	39.28	223.43	537.51	10.38	53.75
2-3 年	1,117.07	17.59	558.53	357.32	6.28	178.66	116.12	2.24	58.06
3 年以上	524.60	8.26	524.60	404.25	7.11	404.25	350.65	6.77	350.65
合计	6,350.75	100.00	1,372.47	5,687.99	100.00	940.95	5,180.51	100.00	671.27

(7) 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48.03 万元、131,401.32 万元和 169,66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46.14% 和 54.6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5,786.04	15.20	21,289.02	16.20	17,863.51	16.04
在产品	55,752.57	32.86	34,304.18	26.11	28,705.21	25.78
库存商品	24,250.08	14.29	19,254.75	14.65	17,371.31	15.60
发出商品	63,491.59	37.42	56,296.55	42.84	47,203.64	42.39
委托加工物资	380.68	0.22	256.83	0.20	204.38	0.18

合计	169,660.96	100.00	131,401.32	100.00	111,348.03	100.00
-----------	-------------------	---------------	-------------------	---------------	-------------------	---------------

① 原材料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7,863.51 万元、21,289.02 万元和 25,786.0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6.04%、16.20% 和 15.20%，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便利性等方面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计划组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长较快，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各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

② 在产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8,705.21 万元、34,304.18 万元和 55,752.5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5.78%、26.11% 和 32.8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及占比呈增加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人员规模扩充、机器设备的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年末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数量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合同量增加，合同单价逐年上升，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使得平均生产周期延长。因此，期末尚处在金加工、钣金加工及装配等工序中的在产品余额较大。

③ 库存商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17,371.31 万元、19,254.75 万元和 24,250.0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5.60%、14.65% 和 14.29%，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整体扩大，为了保障标准单机设备的交货周期，进行了适当的备货。

④ 发出商品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47,203.64万元、56,296.55万元和63,491.59万元，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42.39%、42.84%和37.42%，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A、部分标准产品由于尚在运输途中未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提单，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其在发出商品中核算；B、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非标产品金额逐年增加，非标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环节，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C、非标产品作为客户整条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公司需在设备安装条件满足或生产线整体建设基本完成后安排安装调试及终验收，若部分客户建设进度延迟，经双方协商后公司终验收时间亦会顺延；D、某些下游客户由于新产品的推出、新包装工艺及新包装材料的运用，向公司提出技术参数、生产布局的调整要求，公司重新设计方案，从而生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相应顺延，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会相应增加。

⑤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315.71	1,207.46	911.95
在产品	530.38	458.63	154.03
库存商品	687.18	509.69	784.49
发出商品	1,882.80	1,309.12	1,112.14
合计	4,416.07	3,484.90	2,962.61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采用“订单+计划”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期末存货基本具有合同订单相对应，由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合同售价基本涵盖材料价格涨跌因素。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交货及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12,484.94万元、10,385.36万元和3,549.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2%、3.65%和1.1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	8,065.00	8,000.00
预缴增值税	999.59	1,561.45	4,232.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437.96	644.70	81.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68	63.28	156.19
预缴营业税	45.82	50.94	14.4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	-
合计	3,549.07	10,385.36	12,484.94

2、主要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057.55	0.77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88.45	11.24	13,351.02	14.82	12,338.23	15.69
投资性房地产	925.64	0.68	-	-	-	-
固定资产	45,972.63	33.58	39,893.21	44.29	36,400.42	46.29
在建工程	18,672.36	13.64	325.73	0.36	362.91	0.46
使用权资产	6,484.74	4.74	-	-	-	-
无形资产	26,521.73	19.37	16,712.39	18.55	11,071.67	14.08
商誉	15,996.95	11.69	15,018.08	16.67	15,674.68	19.93
长期待摊费用	454.25	0.33	480.81	0.53	550.44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3.52	2.49	2,586.11	2.87	1,648.53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16	1.47	1,712.10	1.90	586.62	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95.95	100.00	90,079.46	100.00	78,633.51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78,633.51万元、90,079.46万元和136,895.95万元，呈增长趋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上述资产合计总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0%、94.33%和75.88%。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2,338.23万元、13,351.02万元和15,388.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5.69%、14.82%和11.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63%的股权	350.50
2	YoungsunPackB.V.	16.67	2.79
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88	6,000.00
4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59%的股权	505.40
5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00%的股权	4.29
6	广州市万世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4.00%的股权	116.11
7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10.00%的股权	1,000.00
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	4,016.00
9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97	385.00
10	上海高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永怡持有7.14%的股权	1,000.00
11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	1,315.94
12	四川省宜宾普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湖南博雅持有5.00%的股权	152.42
13	宇恒电池有限公司	0.72	540.00
合计			15,388.45

（2）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6,400.42万元、39,893.21万元和45,972.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9%、44.29%和33.5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22,545.92	49.04	22,631.05	56.73	21,937.34	60.27
通用设备	957.85	2.08	812.94	2.04	506.32	1.39
专用设备	21,522.18	46.82	15,926.87	39.92	13,508.30	37.11
运输工具	946.67	2.06	522.35	1.31	448.45	1.23
合计	45,972.63	100.00	39,893.21	100.00	36,40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订单增长，经营规模扩

大，购置和扩建厂房和办公楼及购置新生产设备、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验收转固金额较大；②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62.91万元、325.73万元和18,672.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36%和13.6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6,914.81	224.14	-
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4,839.78	-	-
年产1万台包装机建设项目	2,933.53	-	-
厂房定向建造项目	1,831.57	-	-
其他在建厂房项目	1,577.97	-	-
零星待安装设备	574.71	101.58	311.05
宿舍装修工程	-	-	51.86
合计	18,672.36	325.73	362.91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零星待安装设备。2021年末，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是“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等前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所致。

2019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零星待安装设备	397.26	327.75	413.96	311.05
宿舍装修工程	39.59	64.17	51.90	51.86
合计	436.85	391.92	465.86	362.91

2020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	224.14	-	224.14
零星待安装设备	311.05	163.48	372.95	101.58
宿舍装修工程	51.86	0.00	51.86	0.00
合计	362.91	387.63	424.81	325.73

2021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224.14	6,690.66	-	6,914.81
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	4,839.78	-	4,839.78
年产1万台包装机建设项目	-	2,933.53	-	2,933.53
厂房定向建造项目	-	1,831.57	-	1,831.57
其他在建厂房项目	-	1,577.97	-	1,577.97
零星待安装设备	101.58	617.53	144.41	574.71
合计	325.73	18,491.04	144.41	18,672.36

(4) 无形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1,071.67万元、16,712.39万元和26,521.7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8%、18.55%和19.3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21,293.29	80.29	14,731.35	88.15	9,361.38	84.55
软件	488.53	1.84	258.93	1.55	183.00	1.65
专利权、商标及著作权	4,084.26	15.40	1,167.66	6.99	1,511.07	13.65
非专利技术	655.64	2.47	554.46	3.32	16.23	0.15
合计	26,521.72	100.00	16,712.39	100.00	11,07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及著作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订单增长，经营规模扩大，新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②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所致。

(5) 商誉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15,674.68万元、15,018.08万元和15,996.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3%、16.67%和11.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二轻智能	7,400.04	46.26	9,481.48	63.13	10,138.07	64.68
佛山创兆宝	5,536.60	34.61	5,536.60	36.87	5,536.60	35.32
浙江龙文	3,060.31	19.13	-	-	-	-
合计	15,996.95	100.00	15,018.08	100.00	15,674.68	100.00

①广二轻智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广二轻智能 100%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合并成本为 23,640.99 万元，广二轻智能于购买日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502.91 万元，两者差额 10,138.07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佛山创兆宝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对佛山创兆宝 80.00%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合并成本为 9,760.00 万元，佛山创兆宝 80.00% 股权于购买日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23.40 万元，两者差额 5,536.60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③浙江龙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对浙江龙文 74.63% 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合并成本为 9,670.00 万元，浙江龙文 74.63% 股权于购买日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609.69 万元，两者差额 3,060.31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④商誉减值

2020 年末，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51 号），广二轻智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8,228.46 万元，账面价值 28,885.06 万元，2020 年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656.60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确认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损失 274.64 万元。2021 年末，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0 号），广二轻智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2,464.35 万元，账面价值 24,545.79 万元，故在 2021 年末补充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806.80 万元。2021 年合计确认广二轻智能商誉减值损失 2,081.44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86.62万元、1,712.10万元和2,018.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5%、1.90%和1.4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018.16	962.10	-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	750.00	-
预付房款	-	-	300.51
投资保证金	-	-	200.00
预付工程款	-	-	86.11
合计	2,018.16	1,712.10	586.6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房屋、土地、设备等非流动资产预付的款项。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216,095.10	95.68	178,805.01	81.41	164,926.47	78.64
非流动负债	9,759.08	4.32	40,824.16	18.59	44,806.70	21.36
负债总额	225,854.18	100.00	219,629.17	100.00	209,733.16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9,733.16万元、219,629.17万元和225,854.18万元，逐年上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64%、81.41%和95.68%，是负债的主要构成。

1、主要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6,800.57	17.03	37,784.26	21.13	31,142.65	18.88
应付票据	34,924.36	16.16	25,767.60	14.41	41,511.37	25.17
应付账款	53,873.68	24.93	38,103.21	21.31	27,393.66	16.61
预收款项	-	-	-	-	49,789.71	30.19
合同负债	64,257.82	29.74	58,412.61	32.67	-	-
应付职工薪酬	8,886.38	4.11	7,021.47	3.93	5,019.89	3.04
应交税费	5,082.12	2.35	4,003.15	2.24	832.28	0.50

其他应付款	5,095.07	2.36	3,895.39	2.18	1,616.10	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84	0.96	-	-	7,620.80	4.62
其他流动负债	5,096.26	2.36	3,817.32	2.13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095.10	100.00	178,805.01	100.00	164,92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0.85%、89.52% 和 87.86%。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1,142.65 万元、37,784.26 万元和 36,800.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8%、21.13% 和 17.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34,046.06	37,784.26	31,142.65
抵押借款	2,754.51	-	-
合计	36,800.57	37,784.26	31,142.65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1,511.37 万元、25,767.60 万元和 34,924.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7%、14.41% 和 16.16%。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以缴纳较低比例保证金的方式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393.66 万元、38,103.21 万元和 53,87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1%、21.31% 和 24.9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52,200.16	37,309.52	26,833.48
长期资产购置款	1,458.23	398.95	332.64

其他	215.29	394.73	227.54
合计	53,873.68	38,103.21	27,393.6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较大，与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匹配。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49,789.7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0.19%。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58,412.61万元和64,257.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67%和29.74%。

自2020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项列报于合同负债。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一）2、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及占比均较大，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由于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非标包装设备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大；非标产品以终验收合格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一般在确认收入前可收到合同总额的60%左右款项，该等款项均作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核算，从而导致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

（5）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019.89万元、7,021.47万元和8,886.3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4%、3.93%和4.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的当年员工的业绩考核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员工增加较多且公司效益较好，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32.28万元、4,003.15万元和5,082.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0%、2.24%和2.3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322.45	2,123.27	278.08

企业所得税	2,920.69	1,457.51	37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45	194.87	56.91
教育费附加	52.31	64.64	24.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63	45.96	29.71
地方教育附加	34.65	43.02	16.33
土地使用税	138.23	28.35	1.27
房产税	265.74	26.43	43.47
印花税	61.79	18.37	10.02
环境保护税	0.16	0.72	0.68
合计	5,082.12	4,003.15	832.28

(7) 其他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1,616.10万元、3,895.39万元和5,095.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8%、2.18%和2.3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19.95	2,998.86	-
应付款项类	495.03	614.00	842.75
押金保证金	328.25	236.85	173.51
股权转让款	883.91	-	240.00
应付奖励款	-	-	158.82
应付发行费	-	-	141.51
其他	267.94	45.68	59.51
合计	5,095.07	3,895.39	1,616.10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5,367.26	55.00	680.90	1.67	7,300.90	16.29
应付债券	-	-	39,587.59	96.97	37,156.42	82.93
租赁负债	3,890.49	39.87	-	-	-	-
递延收益	501.33	5.14	555.67	1.36	349.38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9.08	100.00	40,824.16	100.00	44,806.70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300.90万元、680.90万元和5,367.2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9%、1.67%和55.0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4,005.26	-	7,300.90
信用借款	-	680.90	-
抵押借款	1,362.00		
合计	5,367.26	680.90	7,300.90

(2) 应付债券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37,156.42万元、39,587.59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93%、96.97%和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12.17万张，面值总额为51,217.00万元。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49,948.11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价值为12,859.46万元，负债价值为37,088.65万元。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永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创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创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50,685.80万元可转债已经转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49,111,785股，实际赎回可转债531.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为0万元。

(3) 递延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349.38万元、555.67万元和501.3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8%、1.36%和5.14%。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所形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44	1.59	1.68
速动比率	0.65	0.86	1.00

资产负债率	50.50%	58.59%	59.06%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552.71	28,098.17	18,556.67
利息保障倍数	10.84	6.05	5.92

1、短期偿债能力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59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86 和 0.6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公司非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收到客户支付但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此外，随着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提高，公司运用商业信用致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较高；②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适度举债经营，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支持，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正常，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贷款；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保障了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显著的短期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6%、58.59% 和 50.50%，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556.67 万元、28,098.17 万元和 41,552.71 万元，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增长显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2 倍、6.05 倍和 10.84 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利润水平足够保障公司的利息支出，保持公司的信用等级，不存在显著的债务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信用评级优秀，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3、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表		
达意隆	-	58.33%	57.95%
新美星	-	59.14%	53.37%
中亚股份	-	30.34%	26.79%
乐惠国际	-	52.82%	61.55%
算术平均值	-	50.16%	49.92%
发行人	50.50%	58.59%	59.06%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倍）		
达意隆	-	1.33	1.33
新美星	-	1.34	1.38
中亚股份	-	2.42	2.68
乐惠国际	-	1.53	1.38
算术平均值	-	1.65	1.69
发行人	1.44	1.59	1.68
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倍）		
达意隆	-	0.65	0.72
新美星	-	0.73	0.64
中亚股份	-	1.28	1.42
乐惠国际	-	0.74	0.65
算术平均值	-	0.85	0.86
发行人	0.65	0.86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9	4.20	4.08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09	1.1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8、4.20 和 4.99，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对相关岗位的责任权限、客户回款跟踪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保证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1.09 和 1.22，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采购控制程序，通过销售预测、物流计划、采购管理，稳定供应渠道，控制原材料备货，合理设定安全库存，减少存货占用，以提高经营效率。

2、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达意隆	-	3.37	1.96
新美星	-	5.22	4.98
中亚股份	-	3.61	4.83
乐惠国际	-	3.85	2.27
算术平均值	-	4.01	3.51
发行人	4.99	4.20	4.08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达意隆	-	1.40
新美星	-	0.90	0.87
中亚股份	-	0.71	0.86
乐惠国际	-	0.73	0.66
算术平均值	-	0.93	0.94
发行人	1.22	1.12	1.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营业收入	270,723.41	34.02	202,004.60	7.96	187,116.23	13.34
营业成本	183,705.69	34.99	136,091.35	2.78	132,416.11	14.22
营业利润	29,668.53	54.52	19,200.42	65.22	11,621.18	38.32
利润总额	29,660.46	56.50	18,952.36	63.60	11,584.49	3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14.17	53.05	17,062.80	73.13	9,855.71	32.85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下游行业对包装设备的旺盛需求，在保持传统单机设备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向定制化、成套化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市场拓展，取得

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16.23 万元、202,004.60 万元和 270,72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55.71 万元、17,062.80 万元和 26,114.17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68,316.87	99.11	200,111.00	99.06	186,096.45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2,406.54	0.89	1,893.59	0.94	1,019.78	0.54
合计	270,723.41	100.00	202,004.60	100.00	187,11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处置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动因

（1）下游行业稳步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包装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仓储物流、图书出版、造纸印刷、造币印钞等众多行业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包装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上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设备专业厂商之一，掌握了包装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大量的应用经验，近几年，公司产品发展重点逐步从标准化单台设备扩展到附加值较高的定制化单台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业务规模增长点。

（2）品牌效应显现，优质客户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包装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下游众多行业和领域已经奠定了一定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多达万余家，形成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公司主导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迅速应用在食品、

饮料、医药、化工、造币印钞等行业，公司产品在技术优势、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优势的保证下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永创”已成为行

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拥有的“”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等，公司的品牌效应已经逐步显现。

（3）拥有较完备的营销体系并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已在全国形成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东北六大片区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公司以建立与客户互信互利的合作关系为出发点，以客户的需求和建议为自身工作的目标，努力培养下游大型客户为自己的“核心客户”。公司制定了定期对核心客户实行上门回访制度和经销商客户实行网上反馈制度，通过广泛收集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质量，同时及时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运行情况，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双向沟通与合作，能够做到先于竞争对手掌握到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更优化、准确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从而进一步推进双方关系的良性循环。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包装设备及配件	240,885.86	89.78	179,881.35	89.89	163,352.09	87.78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106,749.48	39.78	81,171.91	40.56	73,015.24	39.24
智能包装生产线	104,493.71	38.94	72,488.35	36.22	67,552.77	36.30
配件及其他	29,642.67	11.05	26,221.09	13.10	22,784.08	12.24
包装材料	27,431.01	10.22	20,229.65	10.11	22,744.36	12.22
合计	268,316.87	100.00	200,111.00	100.00	186,09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包装设备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0%。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约为 10%，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1）包装设备及配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包装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352.09 万元、179,881.35 万元和 240,885.86 万元。具体产品如下：

① 标准单机设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标准单机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73,015.24 万元、81,171.91 万元和 106,749.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单机设备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保持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产品销售额逐年上升，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91%。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单机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最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

公司标准单机设备主要包括缠绕捆扎码垛系列产品，成型填充封口系列产品和贴标打码系列，其中缠绕捆扎码垛系列产品包括 PP 带捆扎机/PET 带捆扎机、薄膜捆扎机、机器人码箱垛机、机器人码瓶垛机、机器人卸箱垛机、卸瓶垛机、卸箱机、缠绕机等种类；成型填充封口系列产品包括纸箱成型机、制盒机、底托成型机、真空包装机、装盒机、机器人装箱机、纸片式包装机、套袋机、膜包机、热缩机、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气调保鲜封口机、纸（塑）杯（瓶）灌装封口机、直立袋灌装封口机、杀菌机、旋盖机、理瓶机、洗瓶机、自动插管机、枕式包装机、泡罩包装机、透明膜三维包装机、泡罩装盒包装线等种类；贴标打码系列产品包括不干胶贴标机、热熔胶贴标机、打码贴标机等种类。

② 智能包装生产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67,552.77 万元、72,488.35 万元和 104,493.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智能包装生产线作为大力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加强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投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7%。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是结合客户实际需要，为其提供的各类定制化、多功能的包装生产线。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应用，使下游客户能够实现包装过程的自动监控、动态监测、报警、安全连锁控制、过载和失控保护等功能，大大提高了

包装设备的可靠性和适应性，其应用行业领域越来越广，已成为我国包装机械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③其他设备及配件

公司其他设备及配件包括辊道输送系统、零配件等，是为了满足客户对包装设备技改、更新、维修等要求而提供的销售服务，占公司包装设备销售收入比例较小。

(2) 包装材料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包装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22,744.36万元、20,229.65万元和27,431.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构成为PP捆扎带，一般作为捆扎机和缠绕机的配套耗材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116,222.53	43.32	96,532.89	48.24	84,739.98	45.54
华南	32,797.18	12.22	28,165.70	14.08	25,034.02	13.45
华北	19,313.84	7.20	19,162.20	9.58	18,122.53	9.74
华中	20,855.67	7.77	8,666.21	4.33	10,362.58	5.57
西南	17,296.87	6.45	8,271.02	4.13	9,659.10	5.19
东北	12,175.53	4.54	5,852.65	2.92	7,698.62	4.14
西北	16,129.38	6.01	7,245.84	3.62	5,778.16	3.10
国内销售小计	234,791.00	87.51	173,896.51	86.90	161,394.99	86.73
境外销售	33,525.87	12.49	26,214.49	13.10	24,701.46	13.27
合计	268,316.87	100.00	200,111.00	100.00	186,09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85%左右。随着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游行业对包装设备仍保持稳定增长的需求。公司为把握国内市场机遇，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开拓时以国内为主，国外为辅。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几乎遍布全国，不存在经营业务对某一地域过度依赖的情况，这反映了公司产品在全国大多数范围内均具有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3,187.28	99.72	135,522.94	99.58	131,964.35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518.41	0.28	568.41	0.42	451.76	0.34
合计	183,705.69	100.00	136,091.35	100.00	132,416.1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包装设备及配件	161,564.48	88.20	119,641.58	88.28	113,370.35	85.91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75,096.15	40.99	57,173.22	42.19	51,430.96	38.97
智能包装生产线	68,527.42	37.41	48,104.14	35.50	46,310.32	35.09
配件及其他	17,940.91	9.79	14,364.22	10.60	15,629.07	11.84
包装材料	21,622.80	11.80	15,881.36	11.72	18,594.00	14.09
合计	183,187.28	100.00	135,522.94	100.00	131,964.3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包装设备及配件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1%、88.28%和 88.2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1) 包装设备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设备及配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08,459.68	67.13	82,689.32	69.11	75,396.24	66.50
直接人工	23,443.10	14.51	15,959.32	13.34	17,699.11	15.61
制造费用	24,824.28	15.36	18,139.28	15.16	16,936.17	14.94
外协费用	4,837.41	2.99	2,853.66	2.39	3,338.82	2.95
合计	161,564.47	100.00	119,641.58	100.00	113,370.35	100.00

包装设备及配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

直接材料包括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器件及其他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为保证公司包装设备的性能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发挥其自动化、高速化和柔性化等特点，公司对于包装设备中使用的关键电控部件，多数选择国际知名品牌进行采购，如德国的库卡机器人，西门子减速电机、触摸屏及伺服电机，SEW 减速机等。

除直接材料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直接人工主要为各产品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人员的增加及人工费用价格的上涨，各年度的直接人工规模有所上升。制造费用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物料消耗、生产部门发生的间接人工成本、租赁费等，各年度占比相对稳定，略有上升。外协费用为公司将产品部件表面处理和热处理等生产工序委托给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而发生的加工费，占比较小。

（2）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7,934.79	82.94	12,860.80	80.98	15,803.63	84.99
直接人工	1,595.23	7.38	1,309.01	8.24	1,183.14	6.36
制造费用	2,092.79	9.68	1,711.56	10.78	1,607.23	8.64
合计	21,622.81	100.00	15,881.36	100.00	18,594.00	100.00

包装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

（三）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包装设备及配件	79,321.38	93.18	60,239.77	93.27	49,981.74	92.33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31,653.33	37.18	23,998.69	37.16	21,584.28	39.87
智能包装生产线	35,966.29	42.25	24,384.21	37.75	21,242.45	39.24
配件及其他	11,701.76	13.75	11,856.87	18.36	7,155.01	13.22

包装材料	5,808.21	6.82	4,348.29	6.73	4,150.36	7.67
合计	85,129.59	100.00	64,588.06	100.00	54,13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包装设备及配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约为 93%，较为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包装设备及配件毛利分别为 49,981.74 万元、60,239.77 万元和 79,321.3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8%。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毛利占主营业务毛的比例约为 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标准单机设备毛利分别为 21,584.28 万元、23,998.69 万元和 31,653.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87%、37.16%和 37.18%，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之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智能包装生产线毛利分别为 21,242.45 万元、24,384.21 万元和 35,966.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24%、37.75%和 42.25%，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产销量逐年扩大，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点)
包装设备及配件	32.93	-0.56	33.49	2.89	30.60	-0.82
其中：标准单机设备	29.65	0.09	29.57	0.01	29.56	-1.16
智能包装生产线	34.42	0.78	33.64	2.19	31.45	-0.93
配件及其他	39.48	-5.74	45.22	13.82	31.40	0.13
包装材料	21.17	-0.32	21.49	3.25	18.25	2.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73	-0.55	32.28	3.19	29.09	-0.31
综合毛利率	32.14	-0.49	32.63	3.40	29.23	-0.5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3%、32.63%和 32.1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9%、32.28%和 31.73%。2019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平稳，2020 年以来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智能包装生产线等技术水平较高的产品持续创新，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1) 包装设备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①标准单机设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标准单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9.56%、29.57%和29.65%。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单机设备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6,749.48	81,171.91	73,015.24
销售成本（万元）	75,096.15	57,173.22	51,430.96
销售数量（台/套）	189,488.00	150,117.00	132,965.00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0.56	0.54	0.55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套）	0.40	0.38	0.39
毛利率（%）	29.65	29.57	29.56

公司标准单机设备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良好的市场口碑，始终保持着较好的市场竞争力，保证了标准单机设备的毛利率水平。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标准单机设备销量分别为132,965台/套、150,117台/套和189,488台/套，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标准单机设备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②智能包装生产线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31.45%、33.64%和34.4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4,493.71	72,488.35	67,552.77
销售成本（万元）	68,527.42	48,104.14	46,310.32
销售数量（台/套）	603.00	448.00	389.00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173.29	161.80	173.66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套）	113.64	107.38	119.05
毛利率（%）	34.42	33.64	31.45

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使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产品质量更加稳定，适用范围和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功能逐渐丰富，应用范围和领域扩大，承接合同数量和金额也不断提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智能包装生产线销量分别为 389 台/套、448 台/套和 603 台/套。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智能包装生产线融合了多学科的先进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检测与控制、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复杂控制与包装过程的统一。随着包装设备下游行业现代化加工和规模化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包装设备朝着高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大型化、成套化和高精度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已成为包装设备的发展趋势之一。同时，由于定制化程度高，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生产工艺复杂，集成化程度较高，且一般为客户产品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包装设备提供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快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国内能够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企业较少，产品附加值较高。

公司凭借多年的自主研发设计积累，目前已具备智能包装生产线的自主研发、独立设计、生产制造和安装调试能力，生产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化工、造币印钞等下游行业领域，并积累了众多优质核心客户。由于国内包装机械技术不断进步，下游高端客户的采购目标已逐渐从国外厂商向性价比更高的国内高端包装设备提供商转移，包装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为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发展空间。

由于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在自动化程度、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初步具有进口替代能力，面对下游优质客户的旺盛需求，公司盈利空间较大，能够保证公司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毛利率。

③配件及其他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40%、45.22%和 39.48%。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是为了满足客户对包装设备技改、更新、维修等要求而提供。因公司提供的技改、更新、维修等服务各年差异较大，该类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

(2) 包装材料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包装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5%、21.49% 和 21.17%。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7,431.01	20,229.65	22,744.36
销售成本（万元）	21,622.80	15,881.36	18,594.00
销售数量（吨）	24,086.24	20,293.79	20,724.6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4	1.00	1.10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0.90	0.78	0.90
毛利率（%）	21.17	21.49	18.25

报告期内，包装材料销量较为稳定，2020 年受到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的影响，包装材料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包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塑料颗粒采购单价分别为 7,433.00 元/吨、5,876.86 元/吨和 6,628.36 元/吨。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6.48%，导致 2020 年度包装材料平均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塑料颗粒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11.34%，包装材料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单价相应上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达意隆	-	25.22%	28.36%
新美星	-	25.53%	33.49%
中亚股份	-	28.63%	37.04%
乐惠国际	-	30.14%	28.66%
算术平均值	-	27.38%	31.89%
发行人	32.14%	32.63%	29.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总额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收

	(万元)	入比例 (%)	(万元)	入比例 (%)	(万元)	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9,882.42	7.34	16,304.63	8.07	20,166.06	10.78
管理费用	14,858.29	5.49	11,178.66	5.53	9,133.63	4.88
研发费用	16,402.88	6.06	11,988.40	5.93	10,172.69	5.44
财务费用	2,501.01	0.92	3,469.72	1.72	836.38	0.45
合计	53,644.60	19.82	42,941.40	21.26	40,308.76	21.54

1、销售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66.06 万元、16,304.63 万元和 19,88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8%、8.07% 和 7.34%。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147.77	7,227.15	6,075.20
差旅交通、业务服务费	6,037.53	4,854.92	5,299.60
办公费	1,650.87	1,212.07	1,090.67
运输、邮寄费	0.00	490.35	5,125.44
广告宣传、展览费	1,257.87	869.93	1,356.88
折旧摊销费	225.45	153.48	85.24
其他	1,562.93	1,496.72	1,133.02
合计	19,882.42	16,304.63	20,166.0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交通及业务费等构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参加的展会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133.63 万元、11,178.66 万元和 14,85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5.53% 和 5.49%。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636.79	5,370.59	5,211.26
办公费	1,781.98	1,792.24	1,424.05
折旧摊销费	2,444.95	1,623.95	1,300.75
股权激励费用	1,777.10	1,043.73	-
差旅交通、业务费	743.28	688.09	677.27
其他	474.20	660.05	533.37

奖励款	-	-	-13.08
合计	14,858.29	11,178.66	9,133.6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等构成。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新增的股份支付费用。

3、研发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72.69 万元、11,988.40 万元和 16,40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5.93% 和 6.06%。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支出	8,609.76	6,748.27	5,421.10
研发材料支出	6,090.89	3,557.62	3,110.30
研发设备折旧摊销支出	848.48	819.04	774.51
研发差旅、办公费支出	730.21	505.35	556.37
其他	123.55	358.12	310.42
合计	16,402.88	11,988.40	10,172.6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升制造技术和设计能力，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6.38 万元、3,469.72 万元和 2,50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1.72% 和 0.92%。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694.17	3,751.37	2,353.55
汇兑损益	298.71	607.07	-152.92
手续费	93.13	140.05	100.2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20.29	106.14	212.27
投资意向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0.32	-83.33	-791.48
利息收入	-894.97	-1,051.57	-885.28
合计	2,501.01	3,469.72	836.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47.66	-2,455.41	-1,721.29
商誉减值损失	-2,081.44	-656.6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0.96	-58.43	-
坏账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4,630.06	-3,170.44	-1,721.2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574.23	-2,905.24	-1,506.32
合计	-1,574.23	-2,905.24	-1,506.3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21.29 万元、-3,170.44 万元和-4,630.0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06.32 万元、-2,905.24 万元和-1,574.2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收入	80.59	100.63	-
零星收入	87.61	11.06	18.02
营业外收入合计	168.19	111.69	18.02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0.25	123.00	2.01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92	187.14	5.68
赔偿支出	2.35	46.60	33.22
其他	111.74	3.00	13.80
营业外支出合计	176.26	359.75	54.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7	-248.06	-36.6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6.69 万元、-248.06 万元和-8.0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4.45	2,692.57	1,73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00	-882.51	-295.89
合计	3,791.45	1,810.06	1,439.29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6.61	-614.56	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4.10	1,711.85	1,39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83.33	791.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84	772.19	8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1.51	1,412.87	1,04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6	-60.92	-3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	24.12	0.00
小计	4,529.66	3,328.89	3,288.1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10.39	579.72	53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6	34.41	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96.20	2,714.77	2,74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4.17	17,062.80	9,85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7.97	14,348.04	7,108.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4.92%	15.91%	27.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87%、15.91%和14.92%，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70	34,436.40	16,66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95	-15,800.23	-12,6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61	-33,209.42	53,92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8.72	-14,910.38	57,999.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0.45	75,589.17	90,499.5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60.31万元、34,436.40万元和28,39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69.73	213,173.87	193,71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74	440.12	47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55	3,577.08	2,8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11.01	217,191.07	197,03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51.24	118,433.22	114,12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61.73	36,818.81	35,52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6.45	8,286.90	9,38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5.89	19,215.73	21,3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5.32	182,754.67	180,3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70	34,436.40	16,660.3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5,869.01	17,142.29	10,14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4.28	6,075.67	3,22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1.33	4,318.66	3,76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6.50	-	-
无形资产摊销	1,455.96	866.58	66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00	209.21	18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69	462.63	-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2	187.14	5.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4.25	132.51	-222.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2.85	4,106.66	1,123.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83	-2,410.31	-26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91	-882.51	-29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63.36	-20,273.31	-3,94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0.45	-13,467.21	-21,41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52.95	36,924.65	23,690.27
其他	2,352.01	1,043.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70	34,436.40	16,660.3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减少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金额较大；（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13.07 万元、-15,800.23 万元和-27,47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0.71	2,046.78	3,8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76.17	1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13	130.33	3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2.79	93,008.51	85,07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50.63	95,561.79	88,92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44.75	13,959.15	11,58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3.94	1,985.00	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818.89	7,904.23	1,9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60.00	87,513.64	8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27.58	111,362.02	101,53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95	-15,800.23	-12,613.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按照需求购置土地及厂房、相关专业生产设备等，并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包装设备和包装材料领域相关的对外投资和收购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24.44 万元、-33,209.42 万元和-7,87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3.22	2,998.86	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	-	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19.88	55,326.92	92,479.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52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3.10	58,325.78	116,03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04.07	58,424.21	42,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3.37	4,612.11	4,66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3.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27	28,498.88	14,79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8.71	91,535.20	62,1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61	-33,209.42	53,924.44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利息及分配股利带来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83.76 万元、13,959.15 万元和 35,944.75 万元，主要如下：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按照需求购置土地及厂房、相关专业生产设备支出较多；②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持续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0 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相应调整。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

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1,765,954.53	-21,696,129.53	69,825.00
应收款项融资	-	21,696,129.53	21,696,129.53
短期借款	328,000,000.00	466,023.86	328,466,023.86
其他应付款	35,348,898.70	-593,165.53	34,755,733.17
长期借款	87,600,000.00	127,141.67	87,727,14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90,804.02	-126,090,804.0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8,632,664.63	118,632,664.63
未分配利润	389,026,713.01	-7,458,139.39	381,568,573.62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91,148,400.02	摊余成本	491,148,400.0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765,954.53	摊余成本	69,825.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696,129.5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6,161,953.87	摊余成本	406,161,953.8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6,816,896.10	摊余成本	56,816,89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317,80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8,632,664.63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28,000,000.00	摊余成本	328,466,023.86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334,233,094.54	摊余成本	334,233,094.54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6,288,530.49	摊余成本	266,288,530.4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5,348,898.70	摊余成本	34,755,733.17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87,600,000.00	摊余成本	87,727,141.67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5,815,915.47	摊余成本	45,815,915.47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1,148,400.02			491,148,400.0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765,954.5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新 CAS22)		-21,696,129.5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9,825.00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6,161,953.87			406,161,953.87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6,816,896.10			56,816,89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2,317,804.02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 CAS22）		-122,317,804.0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98,211,008.54	-144,013,933.55		954,197,074.9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73,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 CAS22）		-3,773,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126,090,804.02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7,458,139.3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632,66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773,000.00	122,317,804.02	-7,458,139.39	118,632,664.63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新 CAS22）		21,696,129.5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1,696,12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1,696,129.53		21,696,129.53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8,000,000.00	466,023.86		328,466,023.86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4,233,094.54			334,233,094.54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6,288,530.49			266,288,530.49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348,898.70	-593,165.53		34,755,733.17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7,600,000.00	127,141.67		87,727,141.67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5,815,915.47			45,815,91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1,097,286,439.20			1,097,286,439.20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93,583,755.93	-19,105,724.48	374,478,031.45
合同资产	-	19,105,724.48	19,105,724.48
其他流动资产	124,849,415.89	-25,596,816.14	99,252,599.75
预收款项	497,897,073.35	-497,897,073.35	-
合同负债	-	446,434,658.48	446,434,658.48
其他流动负债	-	25,865,598.73	25,865,598.73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74,851,558.84	74,851,55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120,538.78	19,120,538.78
租赁负债	-	55,731,020.06	55,731,020.06

B、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65%。

C、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租赁期接近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②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重大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 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1、根据 2022 年 3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1 元（含税）。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杜振清、张文革、张铁军等2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约定协议签订后支付1,000万元投资意向保证金，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日支付投资意向保证金1,000万元。2022年1月27日，公司与杜振清、张文革、张铁军等2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作价16,450万元，协议约定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6个月后的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3,250万元，2023年1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3,2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并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归还的投资意向保证金1,000万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融资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在包装设备市场取得了领先优势。随着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包装需求的持续更新，公司的包装设备市场前景看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应用于液态产品

包装领域的智能包装生产线产能，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缓解偿债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见效，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长。

八、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700.94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17,012.90 万元，占比为 1.24%，未超过 30%。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用于“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公司现有的资金量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建设后，能够扩大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领域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浙江美华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负责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七路 2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46,613.3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42,754.7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建工程	33,718.14	33,718.14	资本性支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36.61	9,036.56	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3,858.60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46,613.35	42,754.70	

1、土建工程

本次“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合计为 33,718.14 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1	生产制造车间	72,722	0.40	0.063658	33,718.14
	合计				33,718.14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次“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9,036.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重型龙门加工中心	HCK2030	3.00	98.31	294.93
2	大型加工中心	VL855	3.00	196.62	589.86
3	数控车床	SC6150H/1000	3.00	120.91	362.73
4	精密平面磨床	TGM-2550	10.00	12.43	124.30
5	数控龙门雕刻机	EC GR2030-ATC	5.00	47.46	237.30
6	数控车床	T2S/1000	7.00	33.90	237.30
7	HTT 数控深钻孔专用机床	KB1300	10.00	50.85	508.50
8	龙门加工中心	GRU36II*60	2.00	514.15	1,028.30
9	数控立式车床	CKQ5263	2.00	494.94	989.88
10	加工中心	1060	6.00	32.77	196.62
11	立式加工中心	T-V1260	5.00	37.29	186.45
12	伺服液压机	YGM34K-500	1.00	596.64	596.64
13	电动托盘搬运车	CBD30-460	10.00	3.96	39.55
14	加工中心	VL1160	5.00	33.90	169.50
15	加工中心	1000Q	4.00	27.12	108.48
16	立式加工中心	T-V1260	4.00	31.64	126.56
17	机器人焊接系统	M10id/12	5.00	68.93	344.65
18	加工中心	MD-1160	5.00	35.03	175.15
19	立式加工中心、斜轨车床	EM-1000A	2.00	261.03	522.06
20	斜床身数控车床	HTC40B/500	1.00	67.80	67.80
21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PYC-CNC6500	4.00	226.00	904.00
22	摇臂钻床	Z3050*16/1	10.00	9.61	96.05
23	三坐标测量仪	ZEISS CONTURA	1.00	226.00	226.00
24	数控激光切割机	TruLaser3060	2.00	395.50	791.00
25	数控折弯机	3200	1.00	113.00	113.00
	合计		-	-	9,036.61

3、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85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在试运转阶段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支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所需的周转资金，按照项目

总投资金额的 8.28% 测算。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进口替代

目前，中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市场，市场规模已扩展为万亿级。但在整体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我国包装机械产业存在大而不强的问题。以德国克朗斯、德国博世、德国 KHS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包装设备企业，通过提供大型、成套、高精度的单机设备和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据了世界包装机械市场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包装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包装机械行业大多数规模较小的本土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稳定性差，主要生产低水平、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除了瓦楞纸包装机械和一些小型包装机有一定规模和优势外，其它包装机械几乎不成体系和规模，特别是市场上需求量大的一些成套包装生产线，如液体灌装生产线、饮料包装容器成套设备、无菌包装生产线等，在世界包装机械市场中均被几家大包装机械企业集团所垄断。面对国外品牌强劲冲击，国内企业应该采取积极对策。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包装机械产业的发展，加速替代进口，行业领先企业应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升级推动产品升级，率先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公司作为智能包装装备系统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在高端智能包装设备领域市场占有率，为推进我国包装机械的国产替代化进程贡献重要力量，进而提升我国包装机械装备在行业内的国际竞争力。

2、紧跟我国发展智能制造的战略方针，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们务工观念的转变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竞争，我国制造业的相对成本优势逐步消失，而生产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品质要求压力却不断增大，这些因素成为国内企业不断寻求高效率、高精度、绿色环保、柔性化生产方式的重要推动力，促使我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获得了政策的大力支持，发展迅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

智能制造装备在我国制造业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行业产值规模还将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包装机械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柔性化装备的资质和能力，可以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加速布局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从而抓住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技术难度高，个性化强。以白酒包装生产线为例，不同白酒厂家瓶身各有特色、装盒相对复杂，即使是同一品牌的白酒不同子系列其包装往往也有较大差异。由于白酒包装生产线定制化、集成化程度高，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且一般为白酒企业产品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包装设备提供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快捷的售后服务支持，国内能够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的企业较少，使得其产品附加值较高。

目前，公司客户遍布各个行业，产品结构中单机设备种类较多，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占比有待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向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液态智能化包装生产线领域扩展，这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更高的毛利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对包装机械产业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包装机械作为新兴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但由于其自动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涉及领域广，经过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机械工业中的十大细分子行业之一。国务院、工信部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用于支持和推进，这为整个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打造智能制造高端品牌，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

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2018年8月，工信部、国标委等联合印发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提出到2018年，累计制修订150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到2019年，累计制修订300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20年11月，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印发《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发展要把“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自主创新和提高发展质量”作为核心任务。深入开展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信息化、智能化与装备的深度融合，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及产能；实现产品研发从单机自动化设备向成套智能装备制造转变；解决关键领域核心装备依赖进口问题；加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智能成套装备研发，打破国外企业重要领域高水平成套装备的垄断。

2021年1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综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我国智能包装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液态智能包装市场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自上世纪90年代始，鉴于当时白酒产业集中度低、生产装备及技术落后，以及全国粮食相对匮乏的前提下，国家有关部门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一直将白酒生产线等列为限制发展类行业。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移除白酒产业，此次政策修订的导向中也提出：“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在政策松绑的同时，白酒行业对质量把控要求提高、人力成

本提升催生人工替代需求，各名酒企业纷纷扩建增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蓄势待发。白酒智能包装设备作为新的增量市场，对于包装机械行业是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浓缩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Frost&Sullivan 预计，2024 年中国饮料市场容量将突破 1.3 万亿元，2019-2024 年五年复合年增长 5.9%。展望未来，我国饮料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增长，将直接加大对饮料包装机械的需求。随着饮料行业高品质化、小众化、差异化趋势带动产品创新迭代加速，包装瓶型生命周期缩短，驱动饮料包装机械向无菌化、柔性化、集成化进行技术升级，激发饮料企业迭代现有产线的投资意愿，设备更新换代频率有望加快，高端饮料包装设备需求将释放。

3、丰富的技术储备及领先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柔性化、标准化、模块化的绿色智能包装设备系统知识库、工艺库，其中包括食品包装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彩盒柔性智能包装装备、ZX-80T 纸包机、YC-YX 新型捆扎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速泡罩医药智能包装生产线、蓄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纸箱成型机、纸片式包装机、全自动装箱机、装盒机、包膜热收缩机、全自动封箱机、开装封一体机、全自动捆扎机、半自动捆扎机、全自动码垛机、自走式缠绕机、DIP-YP-40000 啤酒智能包装生产线、饮料智能包装生产线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包装物联网自主控制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装备制造业医药包装产业技术联盟”、“浙江省包装机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9 个国/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年积累，拥有了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包装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研发队伍，具备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技术团队人员专业范围涵盖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

控制、电气、计算机、测量、材料、通信、数学等智能制造所需相关专业，为公司打造了人才聚集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

4、深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积累了贵州茅台、双沟酒业、劲牌等优质白酒企业客户资源以及蒙牛、伊利等优质牛奶企业客户资源，优质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利润水平，也为公司开拓新的优质客户提供了便利条件，为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可靠的质量管理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包装机械行业享有良好声誉，除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外，公司产品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产品销往美国、德国、韩国、意大利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中国包装设备在国外市场的代表品牌之一。随着公司上市带来的平台效应凸显，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享誉国内外的品牌知名度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主要为公司包装设备生产的成熟技术。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包括电气元器件、钢材和机械元件，其中电气元器件主要包括减速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PLC 等；钢材主要包括型材、板材等；机械元件主要包括轴类、链轮链条、机架等。项目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2、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杭州市西湖区供电公司供给。

（六）新增产能消化方式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将增加液态产品智能包装生产线产能24条，实现销售收入60,000.00万元，其中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为70.00%，运营期第二年开始达产率为100.0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具备可行性外，发行人亦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1、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在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等重点销售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从事专业的营销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两年内仍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在重点销售区域设立销售办事处，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面向下游行业的主要产业集群区，从就近的销售办事处安排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其新增生产线和生产线改造计划中的个性化包装需求，为产业集群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提高市场了解的深度，增强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2、深化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加大应用范围拓展

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范围，针对现有企业客户营销的不同情况，继续巩固和发展食品、饮料、医药、化工、家电、造币印钞等重点行业的产品市场。在与现有众多行业领域优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将扩大与其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巩固现有优势行业领域。

公司以行业领域为单元建立专业客户服务团队，对高端客户安排专员提供持续服务，进行定期回访，积极引导和挖掘客户生产过程中的包装需求，注重提升大型非标单机设备和智能生产线的销售，协助客户进行包装过程的工艺优化，提高其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3、市场信息中心建设

公司在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市场信息部，负责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信息搜集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注重下游重点行业的需求动向、开展合作伙伴活动、参与行

业展会等，使公司包装技术紧跟全球发展趋势，不断推出切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证公司产品对下游行业的适应性。

（七）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了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履行了备案程序。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保审批或备案程序。

（八）预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土建工程			■	■	■	■	■	■	■	■		
3	设备订货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6	试生产											■	■

（九）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10,236.37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78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计算期第四年达产率为 70%，第五年及以后各年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

1、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产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销量预计与产量相等。产品价格以募投项目相

关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当前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估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量（套）	单价（万元/套）	收入（万元）
1	包装生产线	24	2,500.00	60,000.00
	合计	24	-	60,000.00

2、税金及附加测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计算增值稅的 7% 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稅的 3% 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计算增值稅的 2% 计取。项目达产年城市维护建设稅为 241.69 万元，教育费附加为 103.5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69.05 万元。

3、营业成本测算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市场价格测算直接材料费用；根据项目新增生产人员数量及当地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摊销法计算，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营业成本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6,538.24	69.85%
直接人工	4,212.00	11.09%
制造费用	7,243.10	19.06%
合计	37,993.34	100.00%

4、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的期间费用主要采用了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变化，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测算。期间费用构成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42.85	8.07%
管理费用	1,074.78	1.79%
研发费用	2,026.22	3.38%
合计	7,943.85	13.24%

5、所得税测算

所得税率 25% 测算，预计项目达产年所得税费用为 3,412.12 万元。

6、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营业收入	60,000.00
2	税金及附加	414.32
3	营业成本	37,993.34
4	期间费用	7,943.85
5	所得税费用	3,412.12
6	净利润	10,236.37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盈利能力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占有更多营运资金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116.23万元、202,004.60万元和270,723.41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需安装调试验收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采用分阶段收款模式的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上升，相应的销售尾款及质保金随之增加；同时，智能包装生产线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非标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需要经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终验收等环节，因此公司存货特别是在库产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明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步达产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从而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秉承“无人包装、智能系统”的产品设计理念，以提升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为核心，跟踪国际同行业的最新动态，提高整体方案设计能力、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包装设备产品序列，以满足下游行业和领域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力争成为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制造企业。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顺利实施上述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3、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需要相应资金实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算术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187,116.23	202,004.60	270,723.41	219,948.08
增长率	-	7.96%	34.02%	20.99%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96%和34.02%，算术平均值为20.99%，以20.99%为预测期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327,541.74	396,284.87	479,455.53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

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应收票据	33.80	0.01%	40.90	49.48	59.87
应收账款	47,593.31	17.58%	57,582.00	69,667.08	84,288.53
应收款项融资	4,698.46	1.74%	5,684.55	6,877.60	8,321.04
预付款项	4,258.66	1.57%	5,152.45	6,233.82	7,542.15
存货	169,660.96	62.67%	205,268.72	248,349.68	300,472.30
经营性流动资产	226,245.19	83.57%	273,728.62	331,177.67	400,683.90
应付票据	34,924.36	12.90%	42,254.15	51,122.27	61,851.61
应付账款	53,873.68	19.90%	65,180.47	78,860.28	95,411.16
合同负债	64,257.82	23.74%	77,743.99	94,060.59	113,801.6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53,055.86	56.54%	185,178.61	224,043.14	271,064.41
流动资金占用额	73,189.33	27.03%	88,550.01	107,134.53	129,619.49
流动资金缺口					56,430.16

根据上表测算，2022年至2024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56,430.16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18,3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生产能力、市场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一）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现有包装设备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有利于公司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市场扩大份额，整体助力公司“以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包装设备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亦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内外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42,754.75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全部项目投入完成后，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239.08 万元。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看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10,236.37 万元，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与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转股期开始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部分转换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在募集资金到位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的期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9,389,02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8.02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40.94 万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1,21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2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48.1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540.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77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8年：794.21 2019年：1,700.65 2020年：666.50 2021年：10,610.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30,540.94	30,540.94	30,540.94	30,540.94	30,540.94	13,772.21	16,768.73	2023年3月
	合计	—	30,540.94	30,540.94	30,540.94	30,540.94	30,540.94	13,772.21	16,768.73	

注：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由于政府规划要求工程延后，2020年公司已取得施工相关许可且逐步投入建设，预计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948.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32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年：-				
						2020年：19,364.79				
						2021年：11,960.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35,855.50	35,855.50	35,855.50	35,855.50	35,855.50	17,324.85	18,530.65	2022年4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92.61	14,092.61	14,092.61	14,092.61	14,092.61	14,000.00	92.61	
	合计		49,948.11	49,948.11	49,948.11	49,948.11	49,948.11	31,324.85	18,623.2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	13,579.00 [注 1]	-	-	-	-	[注 2]
	合计	-	13,579.00	-	-	-	-	-

注 1：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总投资为 59,598.00 万元，其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14,127.50 万元以自筹资金投资，剩余 45,470.5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为 30,540.94 万元，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承诺效益为年均利润总额 13,579.00 万元

注 2：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	16,520.00 [注1]	-	-	-	-	[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承诺效益为年均利润总额16,520.00万元

注2：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四、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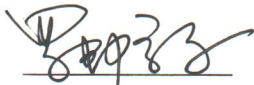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60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创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创智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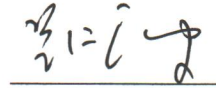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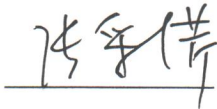
罗邦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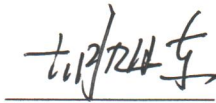
吕婕



吴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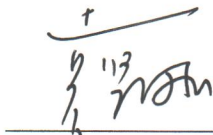
张彩芹



胡旭东



曹衍龙



袁坚刚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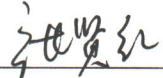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建萍
丁佳妙
张贤红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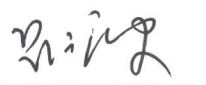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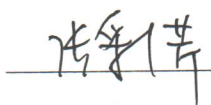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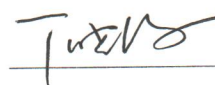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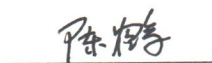
吴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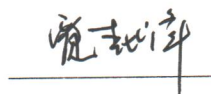
张彩芹



丁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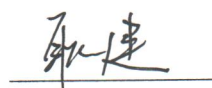
陈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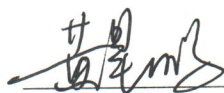
贾赵峰



张健英



耿建



黄星鹏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译匀
许译匀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舟 郑光炼
周舟 郑光炼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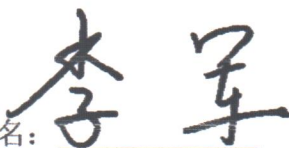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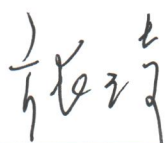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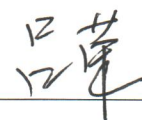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张琦



孙芸



吕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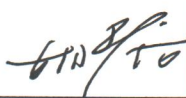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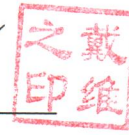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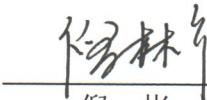

郑金都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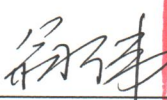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28号、天健审〔2021〕4318号、天健审〔2022〕5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彦龙		 戴维	
 孙敏		 倪彬	

周诗琪(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2021）431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彦龙同志和周诗琪同志。

周诗琪同志已于2021年6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 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徐宁怡

徐宁怡

葛庭婷

葛庭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至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